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第2期 总第0089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21〕1号 ZZCR—2021—00001）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2号 ZZCR—2021—01002）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3号 ZZCR—2021—01003）	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 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1〕15号 ZZCR—2021—24003）	16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 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的通知 （株国资〔2021〕16号 ZZCR—2021—24004）	26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株烟法〔2021〕20号 ZZCR—2021—44001）	3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3号 ZZCR—2021—38001）	3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副主任：李一平

委员：董小平 周南洋 方靖 张展 王事兴

郑剑 刘奔汉 罗光明 朱建军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责任编辑：陈清佳

刘汇文

杨鑫洋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4号 ZZCR—2021—38002)	42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5号 ZZCR—2021—38003)	47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6号 ZZCR—2021—38004)	52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财发〔2021〕2号 ZZCR—2021—09001)	58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株公通〔2021〕39号 ZZCR—2021—06002)	68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图容缺受 理审查及备案事项的通知 (株建发〔2021〕1号 ZZCR—2021—13001)	72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株洲市中等职业 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株教函〔2021〕37号 ZZCR—2021—03004)	73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 招录(聘)人员临时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管发〔2021〕9号 ZZCR—2021—28001)	87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株教函〔2021〕40号 ZZCR—2021—03005)	9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 （株财发〔2021〕3号 ZZCR—2021—09002）	92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试点结算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1〕11号 ZZCR—2021—33002）	100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规范管理的通告 （株公发〔2021〕6号 ZZCR—2021—06003）	10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公安局关于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暨追缴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通告 （株人社发〔2021〕26号 ZZCR—2021—10001）	103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办〔2021〕17号 ZZCR—2021—38005）	105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商发〔2021〕17号 ZZCR—2021—17001）	107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21〕1号

ZZCR—2021—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法治株洲建设的总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职能等方式，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

制和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使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二、改革内容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市、县市区两级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县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2021年6月1日起，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管辖。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

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下列中央在株洲的单位及其直属机构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市税务局、株洲海关、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银保监会株洲监管分局等。

4.改革过渡期间的管辖。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法律和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和管辖机关。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5.加强规范化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建立科学畅通、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等工作职能明确职责分工，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相关内设机构对外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时可以使用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要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点和受

理窗口，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理念和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6.成立咨询委员会。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公信力。

7.执行“一报告”“一抄告”“两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将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通报。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行政行为违法，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8.推进信息化办案。行政复议机构要全面推广使用司法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推进行政复议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案件外，行政复议决定一律在网上公开。

（三）完善复议监督机制

9.强化监督指导职能。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力度，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要充分发挥行

政复议的指导作用,通过下达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案例通报等方式,指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10.建立健全倒逼机制。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建议书、意见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结合抄告、通报制度,倒逼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能力和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对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者对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整改不力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报请行政复议机关同意后进行督查。

三、保障措施

(一)充实办案力量。要严格落实“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要求,按照“编随事走、人案相适”的原则,综合考虑本级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实际情况,由党委编制部门确定机构、编制事项,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要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要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办理。

改革过渡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办案需要,可以通过人员抽调等方式,集中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案件数量多、专业性强的部门的办案人员集中到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办案,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二)加强队伍管理。要建立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三)加强经费设施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便民原则,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业务用房,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便携式打印机、高拍仪(或扫描仪)等办案设备,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公务办案车辆。

(四)加强工作监督。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复议机构要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切实抓好本县市区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三）严明工作纪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期间，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可以通过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以及制作标示标牌、印发行政复议指南等方式，方便人民

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积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纠纷。

（五）开展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总台账，对表推进县市区落实改革任务；根据改革时间安排，分阶段对改革任务进行检查验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改革实施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2号
ZZCR—2021—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强化水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后不反弹，实现长制久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区已整治并初见成效的水体及配套设施、沿岸相关设施的管理（简称“水体”）。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一致、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河（湖）长制”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黑臭水体在完成治理、消除黑臭、初见成效后应及时移交属地政府或其他特定管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一）由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建设的截污管道参照相关文件进行移交管理。

1、天元区、经开区范围内建设的截污管道移交天元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维护管理。

2、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范围内在路幅20米以上的主次干道上建设的截污管道移交给市城管局市政维护中心维护管理；路幅20米以上的主次干道之外建设的截污管道移交给属地政府维护管理。

(二) 由市属国有企业建设的水体治理项目(不含截污管道),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初见成效后由建设单位直接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维护管理。

(三) 由各级政府(管委会)建设的水体治理项目(不含截污管道),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初见成效后按属地管辖原则由各级政府(管委会)自行管理。

(四)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在合同期内, 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项目合同终止即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给属地政府维护管理。

(五) 公园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初见成效后移交给原公园管护单位。

(六) 水体治理建设项目除截污管道外实行整体移交, 包括提升泵站、液压坝、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渠道护坡、生态浮岛、渠道沿岸绿化、环卫等设施。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城区水体保护工作, 提高全社会参与水体保护的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举报危害水体及配套设施、沿岸相关设施的行为, 城市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公布举报方式, 及时调查、处理危害水体的行为,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六条 结合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建立城区统一的监管系统, 逐步完善水体管理的大数据平台, 加强水环境动态监管, 促进城区对水

体保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各类信息平台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建立多元化沟通机制, 方便公众查阅, 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全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管理的统筹协调, 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报送; 负责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的公开; 牵头对水体的整治效果进行持续综合评估, 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牵头对各水体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情况监督评价, 建立问题负面清单; 负责督促调度交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负责督促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正常稳定运行。

市河长办: 负责将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纳入河长制评价内容, 充分发挥河长统筹、协调、调度与督促作用, 加强统筹谋划, 调度各方密切配合, 确保水体整治成效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工业废水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各主体责任单位工业废水达标排放至各水体;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督促各主体责任单位畜禽养殖污水达标排放; 负责将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纳入市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内容; 负责确定水体监测布点和频率。

市财政局: 根据城区现行财政体制统筹安排水体管护资金, 将管护费用纳入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

市水利局: 牵头对全市水资源进行统筹调度, 做好全市河道生态基流保障工作; 加强排渍泵站管理, 保证各排渍泵站前池、消能池积水水体质量达标; 配合市住建、生态环境局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设定水体范围红线，对水体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水体沿线影响水体渠道结构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指导农药、化肥减量，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理维护水体护岸绿化、环卫及灯饰等设施；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建立水体（不含湘江）及沿岸专项保洁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规划区域内水体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水体基础设施、点源和面源污染防控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二）承担第四条辖区范围内的水体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水体管护细则，编制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设立本区域内水体管护绩效评价体系。

（四）制定污水直排口、畜禽养殖废水等重点污染源的管理细则，加强水体及沿岸重点污染源的控制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域内水体日常监测职责，并以季报或年报形式报送本区水体监测数据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九条 各管护单位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水体常态化日常管护机制，制定管护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二）负责做好泵站运行管理及截污管道维护管理，保证各泵站的正常运行及截污管道正常使用。

（三）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并及时处理，严控污染源头，保证水体达到长制久清标准。

（四）负责交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资金保障机制：水体管护经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共同核定；水体管护单位为公园管理单位的，管护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公园管理维护费中；截污管道移交给市政维护中心维护管理的，管护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市政维护费中；水体管护单位为属地政府的，管护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市区财权体制共同承担；水体管护单位为项目公司的，管护经费由项目公司运维费支出。

第十一条 工作评价机制：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年度工作任务以水质检测数据达标、综合评估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建立负面清单扣分制，强化日常巡查巡视和问题整改，每年年初完成上年度的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市环委会和市河长办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市级补助资金及PPP运维付费挂钩。

第十二条 督查问责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或综合督查，全面掌握各完成整治初见成效后水体的日常管护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整改不力，水体黑臭现象反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采取约谈等方式予以督办并全市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长制久清标准：水质严格按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湘建城函〔2015〕249号）技术指标要求，感官上达到“不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不散发令人不适气味”，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等四项评价指标低于《城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技术指标要求。即透明度大于 25cm，溶解氧大于 2.0mg/L，氧化还原电位大于 50mV，氨氮小于 8.0mg/L。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及渌口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3 号
ZZCR—2021—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

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3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3.1 应急响应分级
1.2 工作原则	3.2 应急响应行动
1.3 编制依据	3.3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指挥
2 组织体系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2.1 组织机构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2.2 组织机构职责	3.6 应急响应终止
2.3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	3.7 后期处理
2.4 专家组	4 应急保障
2.5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血液保障

4.5 其他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培训

5.3 奖惩与责任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有关法规、预案，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2 组织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

学救援工作。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外事办、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株洲军分区、株洲武警支队、株洲海关等有关单位（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

研究决定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指挥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工作；实施并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本预案；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日常工作，制定有关预案和信息报告制度，提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开展应急演练、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及其他应急协调、管理工作；承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专业技术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and 卫生应急工作；按检伤分类情况现场组织专家制定医疗救援技术方案，

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对伤员进行有效救治。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经济发展规划；申报并转发下达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配合改善应急基础设施条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市各基础电信营运企业，为突发事件的报告及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置提供通讯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保障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协助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市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经费，并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保紧急医学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紧急采购。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药品、医疗设备的监督管理，协调药品的供应。

市委外事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分别做好在株外籍人员、港澳台地区伤病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参与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积极调度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救援。

市医保局：制定完善相应的医疗保障政策和规定、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株洲军分区保障处：负责协调军队体系医院及辖区内军队有关技术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株洲武警支队：组织指挥支队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做好事发现场的控制工作。

株洲海关：负责为急需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2.3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长由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参与制定、修订和评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出咨询建议、预案分级、技术指导和支

2.5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包括现场伤员救治及转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国家在紧急医学救援行动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市、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行动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3.1.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

（2）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重大突发事件。

3.1.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

（2）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较大突发事件。

3.1.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一般突发事件。

3.2 应急响应行动

3.2.1 Ⅳ级响应

3.2.1.1 Ⅳ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Ⅳ级响应，用蓝色表示：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县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Ⅳ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1.2 Ⅳ级响应行动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县市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组织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市区应急预案的响应，县市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将本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必要时向有关县市区通报。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报告后，要对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应快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市有关部门通报。

3.2.2 Ⅲ级响应

3.2.2.1 Ⅲ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用黄色表示：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2.2 Ⅲ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

府和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市应急预案的响应，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应及时将本区域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报告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必要时报请省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给予协调、支持，提供技术指导。

3.2.3 II级响应

3.2.3.1 II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I级响应，用橙色表示：

(1)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3.2 I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组织和协调市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同时组织专家组对伤病员及医疗救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在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湖南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上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相关岗位，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2.4 I级响应

3.2.4.1 I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用红色表示：

(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务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4.2 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报告、通报或指示后，应按相关工作要求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组织和协调市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同时组织专家组对伤病员及医疗救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启动紧急医学救援I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相关岗位，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3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指挥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以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3.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和方法迅速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

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分级、分区处理措施。

3.3.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合理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由现场医生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满足基本生命需要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迅速有针对性地转往有关医疗机构。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运转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运转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治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后无大疫。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急救中心（站）接到突发事件（IV级以上）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或当

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承担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新闻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3.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 后期处理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结束后，医疗救援进入规范治疗阶段。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治疗进展情况实行24小时报告制。医疗救援和随后治疗费用，必须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落实好伤员后续治疗与善后工作。

4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制订各种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经费，并做好资金的

管理工作。

4.3 物资保障

要建立健全本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药品器械等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要建立健全药品、救护设备、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制度，平战结合，确保突发事件医疗救治所需的医药器械等物资的应急供应。

4.4 血液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志愿者招募工作。市中心血站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需血液的筹集和调动，满足我市紧急医学救援所需血液供应。

4.5 其他保障

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应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保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紧急医学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5.2 宣传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公众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工作。

5.3 奖惩和责任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中心血站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1〕15 号
ZZCR—2021—24003

各监管企业、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整改闭环管理办法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发现问题、分类指导、督促落实、检查验收、追责问责的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国资〔2020〕2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以下简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是指各相关监督主体发现报告有关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达整改意见、跟踪督促监管企业落实整改，并按规定流程验收、复核销号、追责问责的闭环管理过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问题主要包括：

1.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涉及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涉及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3.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职能部门移交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4.专项检查调查等监督检查活动揭示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突出问题；

5.信访举报经查实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6.市国资委机关职能科室日常监管、外部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共性、典型和突出问题；

7.市国资委领导批示的其它需要纳入闭环管理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市国资委党委领导市国资委系统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监管企业党委领导所属企业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工作。主要审议监管企业问题整改的销号验收、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等相关事项，定期听取推进监管企业问题整改督办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安排部署重要事项。

第四条 实行问题受理与销号统一管理。市国资委监督科和监管企业审计部门（或具有审计监督职能的内设部门，下同）是问题受理和销号归口管理部门。

市国资委监督科履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综合职责，并会同委机关职能科室对监管企业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核实情况、认定责任，提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建议，按规定程序形成整改通知或整改提示函，及时下达监管企业和委机关职能科室，并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负责牵头组织对重大问题深入调查检查；负责牵头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销号验收。委机关科室根据职能职责，相应承担督促有关监管企业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监管企业审计部门对本企业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履行综合职责，应会同本企业职能部门对监管企业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核实情况，提出

问题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按规定程序提出预验收方案和拟定向上级部门报送的相关请示报告，并管理本企业问题整改台账和做好问题整改闭环管理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落实委机关职能科室分线督办职责。市国资委监督科按照问题性质及产生原因，根据委机关科室职能职责，在征求委内责任科室意见后，对问题整改指导督办任务进行分工，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各职能科室落实。

第六条 分类处置有关问题。纳入整改闭环管理的问题总体划分为三类，实行分类处置、分类督办。

1.现场验收类。整改问题属监管企业职责权限内能够完成整改的，归为现场验收类，整改结果经现场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

2.跟踪督办类。属涉法、涉诉和涉案等监管企业不可控因素的，归为跟踪督办类，经对法律终结文书和自查验收报告审核合格后予以销号；

3.关注指导类。属成因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归为关注指导类，根据监管企业实际和整改方案，关注指导监管企业整改进程，客观研判整改结果，在确认已有效建立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后，可予以销号。

第七条 压实监管企业整改责任。监管企业党委和董事会是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监管企业党委应定期研究市国资委和各监督检查主体所揭示问题的整改意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组织制定整改工作目标计划，落实整改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时限，及时开展整改工作总结，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国资委上报当年目标计划和上年整改工作总结；监管企业董事会应把整改意见书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结果的情况报告，并将整改意见落实情况作

为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的必报内容。

第八条 全过程协同督促问题整改。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包括委机关相关科室和监管企业）应对分工任务及交办的整改问题建账督导、跟踪调度、协同办结。应建立跟踪督办整改台账，明确督办指导措施、责任人、时间表，限期整改；市国资委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整改责任不落实、进度慢、整改不力或虚假整改等问题，下达《整改提示函》予以提示或进行通报，问题严重或仍无更改的，市国资委专题约谈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监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涉及市直其他相关部门的事项，各责任单位应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沟通，形成监督合力，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闭环管理效能；监管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落实权限内的监督责任并向同级党委和驻委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九条 规范开展检查验收。对列入整改闭环管理中的问题销号，监管企业应按《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验收规程》（见附件1）要求，组织开展预验收，经监管企业党委审议通过后向市国资委提出验收申请（见附件2）。验收工作的重点是检查核实问题整改情况，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对账销号。

属现场验收类问题，验收组由市国资委派出，对市国资委负责，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或外部专业人员协助工作；属跟踪督办类或关注指导类问题，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

第十条 严格实施审核销号。问题整改销号应取得相关部门一致意见，并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审核销号。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大政策落实与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问题整改，应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题报告，取得认同；市国资委重点安排部署的问题整改，应经委专题会议或委党委会讨论通过；巡视巡察发现的问

题整改，应报经市委巡察办认可；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应取得原审计部门意见。市国资委机关职能科室对负责指导督办的整改问题应进行复核确认，经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交监督科汇总。监督科综合委职能科室的审核意见出具问题整改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 严肃追责问责。闭环管理整改的问题需要追究监管企业相关人员责任的，由市国资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启动责任追究工作，具体由监督科会同委机关职能科室提出意见建议。责任追究工作，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范围内的，由市国资委责成监管企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限期向市国资委报告结果并报送驻委纪检监察组，市国资委监督科负责跟踪督办；属于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由市国资委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强化成果运用。建立整改成果共享机制，问题受理和销号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汇总问题整改结果，并将整改结果向监管企业作出通报，相关情况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委机关职能科室和问题来源主体；促进长效机制建设，市国资委和监管企业应适时将典型、共性、趋势性问题及整改情况予以总结，指引监管企业堵漏洞、补短板、防风险；健全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市国资委将监管企业问题整改成效纳入监管企业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验收规程
2.关于申请对纳入整改闭环管理问题完成整改情况开展验收的请示（模版）

附件 1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验收规程

第一条 为落实《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规范监管企业列入监管整改闭环管理的问题整改验收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以市国资委名义下达整改通知、整改提示函的问题（以下称整改问题），监管企业整改情况按本规程验收，按季度更新有关情况并通报相关监管企业。

第三条 监管企业整改问题通过验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问题发生的原因已经核查清楚；
- 2.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 3.避免此类问题重复发生的制度已经健全、长效机制已经形成；
- 4.相关人员的责任已经查清，监管企业权限内的问责措施已经到位。

第四条 监管企业负责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逐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工作可以成批集中启动，重要整改问题也可以单项随时启动。预验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成立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验收工作组；
- 2.预验收工作组对每个问题逐项对照本规程第三条四个条件，研判每个问题是否可以通过预验收；
- 3.预验收工作组对认为可以通过预验收的问题，提出结论性建议，备齐印证材料；
- 4.已通过预验收的问题，提交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党委会审议，作出是否申请市国资委验收

的决议；

5.监管企业预验收未通过的问题继续整改。

第五条 监管企业申请市国资委验收的整改问题，由集团公司行文向市国资委申请验收。申请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验收的具体问题清单；
- 2.监管企业预验收结论性建议及印证材料；
- 3.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党委会相关决议。

第六条 市国资委监督科收到监管企业验收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拟定实施验收方案，提出验收组织机制、人员组成和方式方法等意见建议，并报委分管领导审核后实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可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监督验收工作。

第七条 市国资委验收组按以下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 1.查核监管企业预验收材料；
- 2.逐问题研判是否通过验收，拟通过验收的问题，由分线归口指导督办责任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备齐印证材料；
- 3.验收组决定不通过验收的问题，向监管企业反馈不通过的原因，要求监管企业继续整改；
- 4.必要时，对相关问题进行责任认定再调查。

第八条 验收组向市国资委汇报验收情况，以确认相关问题是否通过验收。

第九条 涉及市国资委管理的干部的责任追究，由市国资委验收组负责向市国资委提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建议，通过决策程序后，按规定由市国资委启动责任追究；涉及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责任追究，由验收组向市国资委提出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的建议，通过决策程序后，按规定移交。

第十条 整改问题经确认通过验收的，由市国资委监督科负责通知监管企业，并在闭环管理信息系统中对账销号；未通过验收确认的，

由市国资委监督科反馈监管企业继续落实整改，挂账督办不予销号。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按年度总结整改问题验收工作，有关情况向监管企业作出通报，并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报告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监督科负责验收资料

保管，按规定归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表：1. **集团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台账
2.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分类指导督办台账

附表 1

**集团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台账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预验收结论			
			整改措施（提纲挈领、简明扼要）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是否整改到位	验收日期	责任领导签字	集团党委书记签字

附件 2

关于申请对纳入整改闭环管理问题 完成整改情况开展验收的请示（模版）

市国资委：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验收规程》要求，**集团组成预验收组，对集团列入“整改闭环管理”的现存**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预验收。按照“问题发生原因已核查清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已落实到位，避免此类问题重复发生的机制已健全、长效机制已形成，相关人员责任已查清、监管企业权限内的问责措施已到位”的标准，**党委对预验收结果进行了审议，认为其中的**项问题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验收。

一、列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总体情况

（主要从组织领导、措施落实、制度完善、经验做法等方面总体介绍集团开展问题整改的相关情况）。

二、申请验收问题整改及预验收情况

（一）** **问题

问题内涵描述：** **。

1. 问题产生原因

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 **。

2. 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及原因，经党委研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

3. 防范此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

4. 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 **。

（如该问题不涉及责任追究，请注明）

5. 预验收组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预验收工作组认为，** **问题原因已查清，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已落实到位，防范此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责任已查清、监管企业权限内的问责措施已到位（如不涉及责任追究，该项不写）。同意该问题通过预验收，报党委审议。

（二）** **问题

.....

三、问题整改取得的成效

通过以上问题整改，共修订完善规章制度**项，业务规程**项，清收应收账款**万元，挽回损失**万元，对**万元的各类资产进行了保全。

附表：1. 问题整改成效情况统计表

2. **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党委

年 月 日

附表 1

问题整改成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内 容	成效	备注 (简要文字说明)
一	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整改		
1	清理收回违规借出资金 (万元)		
2	压减超股权比例对外担保 (万元)		
3	清理不规范的委托理财 (包括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 万元)		
4	收回逾期应收款项 (万元)		
5	各类债权资产保全 (万元)		
6	消化以往年度潜亏挂账 (万元)		
7	资产负债率压降 (百分点)		
8	修订完善制度 (项)		
9	规范业务流程 (项)		
10	列入闭环管理的财务处理、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整改到位 (项)		
11	风险事件挽回损失 (万元)		
二	资产及产权管理整改		
1	压降库存占用资金 (万元)		
2	盘活闲置土地 (亩)		
3	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房屋、设备等, 万元)		
4	清理回收租赁收入 (万元)		
5	资产评估整改规范 (万元)		
6	违规转让资产整改规范 (万元)		
7	违规转让股权整改规范 (万元)		
三	企业改革及投资管理整改		
1	清理无效、低效投资 (项)		
2	处置境外投资 (项)		
3	收回投资收益 (万元)		
4	“僵尸企业”清理 (户数)		
5	层级压减 (户数)		
6	公司制改制 (户数)		
7	亏损企业占比下降 (百分点)		

序号	内 容	成效	备注 (简要文字说明)
四	工程建设和大宗采购整改		
1	规范合同管理 (项)		
2	处理招标围标串标 (项)		
3	增加工程概算批复 (万元)		
4	调整土地使用面积 (亩)		
5	收回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万元)		
6	收回超付工程结算 (物资采购) 款 (万元)		
7	减少损失 (万元)		
五	绩效考核整改		
1	调整费用支出 (万元)		
2	调整收入 (万元)		
3	调整企业净利润 (万元)		
4	调整工资总额 (万元)		
5	收回超发、滥发薪酬 (万元)		
6	收回超发、滥发奖金福利 (万元)		
7	收回公车私用相关费用 (万元)		
8	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履职消费 (项)		
六	追责问责情况		
1	党纪处分 (人次)		
2	政务、政纪处分 (人次)		
3	移送司法 (人次)		
4	扣减薪酬 (万元)		
5	相关人员经济处罚 (万元)		
6	企业接受行政处罚 (项)		
7	企业接受经济处罚 (万元)		
七	其他		

填表人:

电话:

填表说明: 表中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列表, 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的通知

株国资〔2021〕16 号
ZZCR—2021—24004

各监管企业：

现将《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使用。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监管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59 号，以下简称《追

究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株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按照《追究办法》和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问题线索）查处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监管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理适当。

第四条 监管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条 本指引所指的监管企业有关违规责任追究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建议，审议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及处理建议，报经监管企业党委会议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二）主管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的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主管负责人），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报告和核查方案等。

（三）违规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专责机构），负责按照问题线索查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

（四）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核查组），由监管企业组建的以专责机构为主，相关部门、子企业以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等参加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核查工作，形成相关核查工作报告等。

第六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从严格控制问题线索及查处工作信息知悉范围。相关人员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查处工作情况。

第七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查处工作人员是问题线索涉及人员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情形的，不得参与查处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问题线索涉及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章 受理

第八条 受理的问题线索主要包括：

（一）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二）外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

工作中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三）监管企业法律、财务、投资、运营及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

（四）子企业发现报告的问题线索。

（五）其他有关问题线索。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以下简称管理台账），对受理的问题线索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全流程跟踪记录办理情况，办结后予以对账销号。

第十条 管理台账记录以下内容：移交、报告主体，时间，方式，以及问题线索发生时间，涉及监管企业名称及级次，问题线索概述，问题类别，财产损失程度或不良后果情况，涉及责任人员，办理情况等。

第三章 初步核实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根据问题线索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需要，制定初步核实方案。初步核实方案包括核实内容，范围，方式，工作组织，时间步骤，其他工作安排及内容。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安排2人以上参加初步核实，通过与移交、报告主体沟通，听取涉及监管企业情况介绍，与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文件资料，要求作出书面说明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问题线索的基本事实情况。

（二）涉及监管企业的管理层级情况。

（三）涉及责任人员及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情况。

（四）财产损失程度及其他不良后果初步情况。

（五）是否属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

(六) 移交、报告主体等有关方面的办理建议意见等。

(七) 其他需要初步核实的内容。

第十四条 初步核实工作一般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初步核实报告，说明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核实结果等，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未发现因违规经营投资应当追究责任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了结。予以了结建议呈批前，应当听取移交、报告主体意见。

第四章 分类处置

第十七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事实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分类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属于市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向市国资委作出报告。

(二) 属于监管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监管企业专责机构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三) 属于子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可以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及责任追究。

(四)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移送监管企业有关部门。

(五) 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六) 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向相关市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报案。

(七) 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九条 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对第十八条第(一)(三)(四)(五)项

相关问题线索，以报告、通知或移送(交)函等形式办理。

第五章 核查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前，应当制定核查工作方案，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核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核查监管企业情况。

(二) 需要查清的主要问题线索。

(三) 需要认定的财产损失及责任人。

(四) 核查组组成、分工和工作纪律要求。

(五) 核查步骤及方法、时间安排、经费预算。

(六) 其他核查工作内容及安排。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移交监管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监管企业应当将相关核查工作方案报送市国资委。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工作，提供审计、评估、鉴证和法律意见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核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核实问题线索对应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二) 确定造成的财产损失金额或其他严重后果。

(三) 倒查在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查清财产损失原因。

(四) 对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划分，认定相应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五) 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开展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核查取证：

(一) 听取被核查监管企业汇报，要求监管企业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相关资料。

(三) 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

(四) 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请被谈话人作出书面说明。

(五)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核查措施应当有2名以上核查组工作人员参加,并形成谈话记录、工作底稿等,记录核查工作过程、核查结论及相应的证明材料。谈话记录应当由被谈话人核对并签字确认,被谈话人无故拒绝签字的,核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工作底稿应当履行复核程序。证明材料应当由被核查监管企业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员,有证据证明违规问题明显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可以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 对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暂停支付或兑现。

(二) 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

(三) 其他限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问题线索核查工作中,对确有需要的工作,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商请上级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九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当自核查工作方案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违规情形复杂、发生时间久远、损失金额巨大、涉及人员众多等情况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十条 核查组应当就相关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听取被核查监管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意见,相关监管企业或人员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到期未反馈意见或提供补充材料的,视同无意

见。

第三十一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一) 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问题线索反映的经营投资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定性依据、问题原因分析、财产损失认定情况,听取意见情况,以及监管企业已开展的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 责任认定报告的内容包括:涉及的责任人员及承担的责任情况、责任认定依据、责任追究处理建议等。

第六章 处 理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应当征求人事、薪酬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提请领导机构审议。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召开领导机构会议,审议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形成审议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监管企业党委会议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印发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处理决定内容包括被处理人基本情况、主要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安排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决定,按规定程序做好责任追究处理落实工作。

(一) 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组织处理的,由专责机构配合人事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处理的宣布执行,并形成相应处理记录。

(二) 对给予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在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文件后,由专责机构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宣布执行等事项。

(三)对给予扣减薪酬处理的,由薪酬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四)对给予禁入限制处理的,由专责机构、人事部门按分工组织落实,按照监管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国资委移交监管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监管企业应当在查处工作完成后,将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责任认定报告以及处理决定等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第三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监管企业申诉;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三十九条 监管企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按程序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企业。复核工作不得由原核查组人员承担。

第七章 整改

第四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向相关企业印发整改通知,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等。

第四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要求相关企业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等。

第四十二条 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三)降低损失或损失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等整改成效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五)证明整改结果的文件资料等。

第四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对相关企业报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材料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对问题线索作销号处理,或采取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等方式督促落实整改要求。对市国资委移交监管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监管企业应当在审核评估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第四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逐步公开责任追究查处及整改情况,公开内容及范围应当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明确专责机构牵头负责违规责任追究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有关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监管企业根据对问题线索的追损工作需要,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查处工作。中止查处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查处工作。市国资委移交监管企业核查的问题线索,中止查处建议呈批前,应当征求市国资委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管企业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向市国资委报送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株烟法〔2021〕20 号
ZZCR—2021—44001

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市局相关部门：

现将《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依规、合理配置、公开、公平、公正、方便消费、进退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

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划适用于株洲市市辖区（不含所辖县、市及渌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本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按照受理在先的原则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章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范

第六条 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所的地址与申请人的营业执

照登记的地址相符；

(二) 经营场所不能是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或流动摊点，但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的除外；

(三) 经营场所为平层或全开放式门店；

(四) 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应当设置烟草制品展示柜台或货架，能够正常开展烟草制品经营业务。

第八条 根据人口数量分布和道路交通状况，零售点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具体标准如下：

(一) 城区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二) 城镇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间距以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正常行走为前提，按照相邻零售点出入口中央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九条 在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下列区域依据人口数量、摊位数量的一定比例设置零售点，具体标准如下：

(一) 行政村（自然村）按户籍人口每 10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行政村（自然村）的划分及人口数量以政府部门认定为准；

(二) 封闭式住宅小区内每 400 户可设 1 个零售点，不足 400 户的设 1 个零售点；

(三) 集贸市场每 100 个摊位可设 1 个零售点，不足 100 个摊位的设 1 个零售点。

第十条 芦淞区徐家桥市场和中南食品大市场设为特殊管控单元，单元内不再新增零售点，单元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十一条 零售点分为食杂店、便利店、烟酒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其他等 7 类业态，当已设置零售点中其他类业态占比超过 5% 时，不再新增此类业态的零售点。

当其他类业态占比达 5% 时，发证机关应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经营场所设在中小学校内，或在中小学校周围 100 米范围以内的；

(二) 经营场所设在幼儿园内，或在幼儿园周围 30 米范围以内的；

(三) 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容易造成卷烟污染并对人体或环境造成潜在危害，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销售、存储、运输金属材料类、建材装饰类、化工化学类、机械修理类、燃油燃气类、服装鞋帽类、易腐蚀挥发类等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各级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内部以及政府禁止经营卷烟的区域；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本条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以学龄前儿童为教育对象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依法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本条中的“中小学校周围 100 米范围以内”和“幼儿园周围 30 米范围以内”是指自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出入口中央为中心向外延伸相应长度的区域，此长度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正常行走、路径最短的原则进行测量。

第十三条 如经营场所不在特殊管控单元内，且不属于本规划第十二条之情形，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受本规划零售点间距和数量限制：

(一) 经营场所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烟酒店、商场、超市；

(二) 驻军部队、监狱、戒毒所等特殊场所，对内经营设置的零售点；

(三)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

造成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提出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的；

(四) 残疾人、烈属、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因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以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特定区域或特定对象从事卷烟经营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本规划第十二条所列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的“不低于”“超过”“以上”包括本数，“以内”“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株洲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30日起实施的《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ZZCR-2018-61001)同时废止，国家、省烟草专卖局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芦淞区徐家桥市场特殊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2:

中南食品大市场特殊管控区域示意图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3 号
ZZCR—2021—38001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0〕2 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267-2017）和《湖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湘建金〔2018〕48 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及商业

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的政策性住房贷款。

自住住房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项目及楼栋准入）、二手房、自建房等。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株洲行政区域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所辖各城区、县（市）管理部在管理中心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本管理办法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贷款阶段性

担保和资产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异地贷款、组合贷款、株洲市高层次人才贷款、灵活就业人员贷款执行专门政策规定。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不含湖南省内铁路分中心缴存职工），共同借款人仅限其配偶或其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父母、子女。借款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商转公，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管理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开户之日起连续6个月（含）以上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5%且账户状态正常；

（二）异地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满6个月且无间断地在管理中心正常缴存的，两地缴存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若间断后在管理中心缴存的，仍需连续缴满6个月；

（三）购买住房自付资金（首付）不低于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适时的政策要求；

（四）借款人必须是预售商品房备案人或贷款房屋的产权人，共有产权人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并具有有效居民身份证；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有产权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在株洲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其购房合同不超过2年（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不包括商转公），不动产权证书不超过1年（不包括商转公）；

（七）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所有批文（国土、规划、施工等批文）不

得超过2年，且借款人或配偶须有一方户籍在住房所在地，工程建设必须主体封顶；

（八）具有稳定的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九）借款人已婚的，借款人配偶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

（十）借款人离异的，须离婚时间满6个月（原配偶公积金使用情况，不影响借款人公积金贷款）；

（十一）借款人提前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自结清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为同一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二）同意管理中心认可的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并认可贷款合同约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超过180m²（株洲市高层次人才按适时的政策执行）或属于商业用房、别墅、商住两用的；

（二）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三）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本套房已办理购房提取或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的；

（四）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已因2套自住住房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六）借款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未成年子女）名下已有2套及以上有效产权住房的；

（七）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连续欠缴3个月（含）以上的；

（八）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个人征信情况存在以下负面信息的：

1.个人征信情况存在呆账、核销、止付等情况的，信用逾期连续3次（含）以上或累计12

次(含)以上(已结清的个人助学贷款除外);

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管理中心纳入失信黑名单尚未解除的;

3.个人贷记卡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的消费贷、经营贷等有合计2万元(含)以上未结清款的;

4.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

(九)明显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以及不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借款人家庭名下住房套数以管理中心联网核查的不动产权信息系统结果为准,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和其他资料显示在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拥有的个人住房。

第十一条 同套住房第3次(含)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5年且不得提前结清。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60万元,借款人单独缴存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40万元。

第十三条 按缴存余额计算可贷额度:

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N倍数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指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异地贷款的指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的缴存地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共同借款人账户缴存状态非正常的(包括开户不满6个月、连续缴存不满6个月、欠缴3个月以上、封存等),账户余额不能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二)N倍数在15-20之间,经管委会授权后,由管理中心根据中心个贷率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按首付款比例计算可贷额度

(一)第1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及第2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但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80%;

(二)第2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除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房屋外,家庭名下还有1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50%,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50%。

第十五条 按还贷能力计算可贷额度

(一)月还款额(含其他债务)不得超过家庭收入的50%,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

(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收入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工资基数认定;

(三)借款人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固定收入只认定银行流水单中明确为“工资”或“代发”的部分;银行流水单未体现“工资”或“代发”的,按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认定其月收入。

第十六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共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按份额核算贷款额度;未明确产权份额的,按均等份额核算贷款额度。

第十七条 商品房贷款金额须小于或等于房屋总价减去已付款。二手房贷款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房产交易申报单体现的房屋交易合同金额和房屋评估价格二者中的较低值认定为房屋总价。属于拆迁户购买住房的最高贷款金额按房屋总价减去拆迁补偿款核定。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购买自建房最高按3000元/m²计算房屋总价,价值认定低于此标准的按价值认定确定总价。

第十八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购买自建房套内建筑面积小于180m²的按实际面积核算;套内建筑面积超过180m²的按180m²

核算。

第十九条 个人贷款和贷记卡有累计6次（含）至11次（含）逾期的（已结清的个人助学贷款除外），贷款金额按可贷额度下浮10%，逾期贷款需全部结清。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长年限为30年，且贷款年限加上借款人现有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一条 贷款计息方式为等额本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第2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第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1倍。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已发放的贷款于次年1月1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应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须据实填写《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并如实提供下列资料原件供电子信息采集：

（一）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综合授权和承诺书。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还须提供房屋所在地户籍证明（户口簿）。离异未再婚的须提交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未再婚的须提交结婚证、配偶的死亡证明；

（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有固定收入的，需提供银行流水单或单位缴费的社保缴交证明；

（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相关资料：

1.商品房期房须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首付款）；商品房现房须《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不动产权证》、《税收完税证

明》；商转公贷款须《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不动产权证》、《税收完税证明》、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合同、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结清证明、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还贷流水单；

2.二手房须提交《不动产权证》、《存量房转让合同》（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房屋买卖合同》、《税收完税证明》和《房产交易申报单》；

3.保障性住房须提交发改委、住建局等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表、购房合同、分层价格表；

4.因拆迁购买商品、二手房或保障性住房且属契税减免的在提交对应的购房资料的同时，须提交税务部门的减免契税证明和《拆迁补偿合同（协议）》；

5.建造、翻建住房须提交国土、规划和住建部门的批准文件、《房屋价值认定书》，已进行不动产登记须提交《不动产权证》；

6.大修住房须提交《不动产权证》、《房屋价值认定书》、C级房屋维修鉴定书。

（五）须提交贷款资金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商品房期房（现房）、保障性住房为开发商项目所在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房款已付清的商品房期房（现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商转公为借款人个人账户；

（六）须提交用于还款的银行卡（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七）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如实提供下列资料供纸质文书归档：

（一）《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综合授权和承诺书》；

（二）商品房期房、现房须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原件；

（三）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须提交《房屋价值认定书》原件；

(四) 其他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审查发现借款人所在缴存单位普遍存在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停缴等情况的,管理中心可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劳动合同;
- (二) 社保缴交证明;
- (三) 注明“工资”或“代发”的银行流水单。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五条 保证。管理中心委托担保公司对在贷资产依法提供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由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抵押。购买、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商转公的借款人须用所贷款房产作抵押。建造自住住房的借款人可以用本人或配偶的其他住房作抵押,抵押物价值不得低于贷款金额。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危房、已经或将要纳入拆迁的房屋以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产不得作为抵押物。抵押应当依法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权利人为管理中心且债权数额大于或等于贷款金额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二十七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管理部提交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证件、资料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八条 贷前调查、房屋价值认定。管理部及担保公司工作人员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并拍摄电子档案。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由管理部工作人员签署意见。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须经担保公司做出房屋价值认定,并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第二十九条 贷款受理及审核。管理部前台人员审核相关资料,对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进行信息录入和电子档案拍摄,并打印《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表》交借款人确认签字。

第三十条 贷款阶段性担保。由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公司确认是否为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贷款审批。管理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借款人贷款情况全面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第三十二条 签订合同。管理部工作人员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

第三十三条 办理抵押(预抵押)。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须办理抵押(预抵押),并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至管理部。

第三十四条 内部稽核。管理中心稽核科负责对贷款资料进行全面稽核并签署稽核意见。

第三十五条 贷款发放。管理部须按先后顺序向委贷管理科提交贷款发放申请,委贷管理科与财务科确认资金后,由财务科负责发放贷款。

商品房期房(现房)、保障性住房贷款须发放至开发商项目监管账户;房款已付清的商品房期房(现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商转公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政策、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担保、审批;对于具备贷款发放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因借款人个人原因致受理超过6个月未发放的,业务终止。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须按贷款合同约定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可通过现金柜台还款或公积金冲本还款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但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第三十九条 现金柜台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采用现金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借款人可选择提前全部结清或提前部分还款,但须在贷款发放12个月以后办理。

(一)提前全部结清,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办理了按月对冲还贷的,须先终止按月对冲还贷协议;

(二)提前部分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提前部分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提前部分归还贷款本金,管理中心按照剩余本金、剩余期限重新计算月还款额。

第四十条 公积金冲本还贷,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还贷12个月后(含12个月),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结清或提前结清贷款。公积金贷款还贷期间,共同借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在离退休行政管理部门完成退休审批的,应当使用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偿还贷款本息并注销账户(共同借款人死亡的参照执行)。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

第四十一条 按月对冲还贷,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冲抵应还贷款本息。在申请贷款的同时或在贷款发放后申请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均不得低于业务办理当月缴存额的12倍,且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不得低于月还款额的12倍,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对冲生效后,公积金账户余额低于月缴存额的12倍时,即中止对冲协议,则在约定还款卡上划扣资金。

第四十二条 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将按贷款合同约定加收罚息和复息。

第四十三条 贷款的结清。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须为共有产权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还贷过程中有担保公司代偿的,须结清担保公司代偿款,并经其确认后方可办理。贷款结清后,由管理中心配合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八章 贷款风险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贷款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必须依法履行贷款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以房屋质量、交付时间、办证时间、与开发商纠纷等为由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2期以上(含2期)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划扣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予以偿还。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划扣后仍不足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按合同有权划扣保证人的担保保证金偿还。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6期以上(含6期)的,由担保公司代为清偿。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给担保公司并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及约定还款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以所得款项清偿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一)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证件或以其他手段骗取贷款的;

(二) 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

(三) 未经管理中心同意, 借款人擅自将设定抵押权的房屋自行分配、出售、转让、赠与、拆迁或重复抵押的;

(四) 贷款到期,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五) 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管理中心、担保公司对贷款抵押物状况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

(六) 借款人连续6期(含)以上未偿还贷款本息的;

(七) 被确认属于为贷款而缴存住房公积金, 贷款发放后停缴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的。

第五十条 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将借款人严重逾期的信息交送人民银行、借款人单位及有关部门, 或依法予以披露、曝光。

第九章 贷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一条 贷款发放后, 管理中心有权拒绝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因关系发生变化等任何理由, 申请解除共同借款人或变更贷款合同。

第五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 借款人配偶可以申请添加为共同借款人, 需签订《贷款新增共同借款人申请并承诺书》, 依约履行共同还贷义务。

第五十三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必须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 不是共同借款人的可新增为共同借款人, 签订《贷款新增共同借款人申请并承诺书》。

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 造成连续逾期6期以上(含6期)的由为其保证的担保公司代为清偿, 管理中心与担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管理中心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债权转

让后由担保公司依法处置。

第五十四条 担保公司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 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 管理中心有权依法进行变更。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各方应采取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贷款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贷款档案的管理分管理部管理、档案室管理、担保公司管理(组合贷款), 应确保贷款资料的完整、安全并及时归档入库。档案管理人员造成贷款资料遗失、个人信息泄漏等情形的, 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档案的装订及分级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 对贷款资料进行复查和清理, 按一户一档装定成册, 并对档案卷宗进行归类、编序、电子登记后入库。担保公司管理的档案应符合管理中心相应的档案室管理要求。交管理中心档案室管理的, 交接人员应办理登记移交手续。

第五十八条 贷款档案的保管年限、销毁、借阅须严格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档案库房的管理必须符合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要求。

第五十九条 贷款还清满5年, 经鉴定无未了事项的, 可以销毁实体档案, 贷款实体档案销毁必须严格审批、监销。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管理办法施行后, 最高可贷款额度、最高贷款比例、个人征信、房屋价值认定等政策如发生调整, 按适时的政策执行。

第六十一条 与本管理办法有不符的, 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金管委〔2021〕4 号
ZZCR—2021—38002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19〕3 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管理中心所辖管理部按照管理中心的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有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

职职工（含在内地就业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同胞、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职工和军队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在以上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四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缴纳

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第五条 在本市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六条 单位应当到所在地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所在地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八条 单位持以下资料到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和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 (一) 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审批表；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免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 (五)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清册；
- (六) 专管员身份证。

第九条 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时应在单位内部明确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经办部门和专管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开户；
- (二) 负责本单位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的调整、计算；
- (三) 负责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变更、转移、封存等业务的统一办理；
- (四) 负责与职工、银行、管理中心对账；
- (五) 负责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接受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查询；
- (六) 与银行、管理中心进行业务联系，参加管理中心召开的业务学习、培训和相关活

动；

(七) 负责承办单位和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时间为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者为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缴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每年核定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二条 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12确定。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第1号)的规定计算。

第十三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四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最高不超过12%。在此范围内由单位根据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同一单位职工原则上执行同一缴存比例，因特殊情况实行不同缴存比例的，须报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相同。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按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

第十七条 对于低收入职工，根据月平均工资乘以最低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仍低于最低月缴存限额的，按最低月缴存限额缴存，最低月缴存限额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管理中心审批后，可以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第十九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两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延展手续。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

第二十条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从发生欠缴的首月起补缴。单位和职工分别计算的补缴额，由单位统一缴存在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补缴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向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后，可以办理暂缓或分期补缴。待单位效益好转后，应及时办理补缴。

第二十三条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中心每年对全市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审核时间根据单位选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进行确定，为每年的3至4月，或为每年的7至8月。审核的内容为：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年度内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和补缴情况；

（四）年度内职工流动变更情况；

（五）按政策规定核准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

(六)单位和职工登记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七)其他应规范缴存的情况。

第四章 变更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持有关单位变动的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如果上述单位有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位停止正常汇缴;

(二)按规定优先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将清偿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补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职工被新单位录用的,办理职工账户转移,暂未重新就业的办理账户集中封存;

(五)如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后无力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

第二十九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集中封存手续。

第五章 转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个

人住房公积金市内转移手续,职工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新调入单位:

(一)职工在市内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

(二)单位合并、分立、改制,职工劳动关系发生变更的;

(三)其他需要办理转移手续的。

转移职工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补缴所欠金额后方能办理转移手续。

第三十一条 职工调动工作,原工作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申请管理部督促单位办理。经管理部督促仍不办理的,管理部可依本人申请办理。

第三十二条 职工跨市异地转移,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手续。

职工转入: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可向现单位所在地管理部申请将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本管理中心。

职工转出:由职工向转入地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管理部收到转入地管理中心传递的异地转移接续信息,经审核确认无误后,为职工办理转移手续。

第六章 封存与启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一)职工退休、离休的;

(二)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三)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职工与单位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

(五)工作调动的;

(六)其他需要办理封存手续的。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暂停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条件的，单位应在30日内为其办理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手续。集中封存期间，管理部按规定对职工个人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职工账户封存期间，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账户启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重新在新单位就业的，先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再办理账户启封手续。启封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由新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密码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个人开户、缴存基数调整、缴存比例调整、封存、启存、个人账户同城转移、汇缴登记、补缴登记、托收转账、单位地址、邮编变更和查询本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准入机制和管理机制，确保网上业务办理的规范有序运行。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单位专管员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和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操作规定，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专管员；情节严重的，管理中心有权暂停单位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的使用权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管理中心可以依法将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中心、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因泄露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金管委〔2021〕5 号
ZZCR—2021—38003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0〕3 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湖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湘建金〔2018〕45 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缴存人按规定取出本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内全部或部分存储余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

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本息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 （一）退休；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三）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

失业满1年，且未在异地缴存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部分余额。

- (一)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二)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四) 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 调离本市行政区域的，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销户转移；

(二) 职工及配偶存在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申请除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外的其他类型提取；

(三) 职工家庭（包括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已有2套以上有效产权住房，仍申请办理住房消费类提取的；

(四)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套内面积大于180平方米的商品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的；

(五) 以赠予、继承、分割、合并、交换等方式取得自住住房所有权的；

(六) 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异地贷款冻结（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除外）、司法冻结、记入管理中心黑名单的；

(七)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异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及偿还其房屋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的；

(八) 不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资料

第七条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人须向管理中心（含所属管理部，下同）提交基本资料和相关的凭证原件。

第八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基本资料。

(一) 职工本人身份证；

(二) 职工本人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任一银行I类借记卡（已办理借记卡关联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免提供）。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或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还需提供婚姻状况及相关证明（签署《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综合授权和承诺书》；已婚职工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离婚职工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丧偶职工提供配偶死亡证明资料）。

第九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还应分别提供除基本资料外不同类型的相关凭证。

(一) 退休：退休证或劳动部门审批的退休审批表，但是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免提供；

(二)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劳动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

(三) 死亡或宣告死亡：死亡（火化、销户）证明或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或子女或父母）申请提取的：配偶继承的，提供结婚证或关系证明；子女或父母继承的，提供关系证明。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申请提取的，需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判决书、受遗赠公证书等）。提取资金汇入原缴存人已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汇入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出境定居：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五)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制发的有效低保领取证；

(六)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缴存：劳动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

劳动关系证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1年），且个人账户须封存满1年；

（七）购买自住住房：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购房，可凭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申请提取；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购房，凭不动产权证书申请提取。不动产权证书能在购房地官方房产信息网站查询到备案；查询不到备案的，通过该套住房已抵押贷款的信用报告、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等予以确认；无法确认的不予办理。直系亲属关系（父母、子女）共同购房的，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首付款20%以上）。

2.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

3. 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应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5. 购买公有住房的，应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6. 购买拍卖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八）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对建房的真实性，须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确认工程主体建造一层以上方可办理提取；

1. 建造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2. 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

3. 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

房：须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之后，比照购买现房确认方式办理。

（九）大修自住住房：大修是指本栋（套）房屋需牵动或拆换部分主体结构，如承重墙、预制板、承重梁、大面积屋面结构严重损坏的房屋而非室内装修。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土建开支凭据，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确认大修工程在建后方可提取；

（十）偿还湖南省范围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1. 偿还省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借款合同；本人在管理部服务大厅查询当月的个人信用报告；放贷银行出具的前12期注明贷款本金余额的近期贷款对账单；结清贷款的，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2. 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前12期贷款对账单；结清贷款的，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十一）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除基本资料外无须提供其他资料。

第十条 管理中心已与不动产、民政、社保、商业银行、公安、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能通过核查获取相关信息的，职工可免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缴存职工作为司法机关被执行人，符合第四条或第五条提取条件的，在保障其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进行强制执行。

第四章 提取办理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和网上营业大厅接受并办理提取业务。对符合提取条

件的，提取申请人材料齐全，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应予即时受理；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应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管理中心不予受理，但须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符合第四条提取条件的作销户提取，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全部本息余额。提取时须符合：

（一）职工所在单位已将住房公积金全额缴存到账，且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

（二）职工及其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担保。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五条提取条件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少保留100元。每次提取时间应间隔12个月以上，但结清同笔住房贷款提取，以及租房提取后又申请购（建）房提取除外。提取申请人离异6个月后，原配偶名下不动产权信息情况，不影响其提取申请。单位欠缴公积金3个月以上（含3个月），暂停办理职工个人非销户类提取业务。各类提取次数和提取额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同套（栋）房屋“提了不贷、贷了不提、限提1次”。共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按份额核算提取额度；提取申请人与其配偶以外的他人共有且未明确产权份额的，按均等份额核算提取额度。除上述基本规定外，还应分别遵守以下规定：

1.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须为房屋权利人，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购房提取。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房的，在合同备案之日起2年内，或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1年内申请提取；非配偶非直系亲属关系共同购房的，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再交易住房的，购买湖南

省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住房的，以上三种情形在不动产权证出证1年以上、2年以内申请提取。有提取记录的再交易自住住房，提取间隔时间必须满2年；提取未满2年发生产权转让的，需退回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同一套住房房屋权利人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款（以购房合同或契税凭证载明的交易额为依据）。

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须为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自相关证明出具之日起2年内申请提取。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每平方米3000元）的核算总额。

（二）偿还湖南省范围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每年提取1次。提取申请人必须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借款人配偶在借款合同内未明确为共同借款人，但为该套房屋共有产权人的，可认定其为共同借款人。同套住房已做过购房提取的，不再受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

1.提取金额不超过前12个月还款额之和。

2.偿还住房贷款12个月以上，方可申请还贷提取，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贷款结清后申请提取的，限在结清之日起3个月内凭结清证明办理，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结清金额（还贷期间从未提取公积金的，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金额）。

3.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应剔除在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偿还本套房屋住房贷款已提取、划扣或对冲还贷的金额。

4.职工家庭只能以同套住房上一年度的还贷额作为提取额，前一套住房贷款结清后，可申请第二套住房还贷提取；前一套住房贷款未结清却申请第二套住房还贷提取的，则不得重新申请前一套住房还贷提取。

(三)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 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每年可提取 1 次住房公积金支付租房。已婚职工家庭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 夫妻提取金额合并计算; 单身职工每次租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 7200 元。

第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由本人柜面或网上申请办理, 提取的资金通过银行划账支付。委托提取的资金只能划入职工已关联的银行账户, 或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的, 需提取申请人本人来管理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婚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 借款人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申请提取的, 需借款人本人来管理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第十七条 委托提取须职工本人已办理借记卡关联住房公积金业务。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办理提取业务的, 可委托他人办理。委托配偶、直系亲属(限父母、子女) 和单位专管员提取的, 提供提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资料和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人提取的, 须提供提取委托

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已开通网上平台受理渠道的提取业务, 原则上不予办理委托提取。

第十八条 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分类装订提取资料, 予以归档保管。

第五章 提取监督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提取业务的稽核和监督,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违纪的问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因违规审核审批而造成骗提的, 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虚构提取条件, 套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和省、市政政策调整, 则随之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1〕6号
ZZCR—2021—38004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机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由职业人员，具体范围包括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按本办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连续缴纳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已满 1 年以上。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转移、提取、贷款等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灵活就业人员参缴社保所

属区域的管理部负责办理。

第四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 1.《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附件1）；
- 2.居民身份证；
- 3.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及缴费至少1年以上的证明；
- 4.灵活就业人员在中心指定受托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银行一类卡。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申请经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应与中心签订《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附件2），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七条 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实行一人一户制。灵活就业人员原已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且尚未办理销户的，沿用已有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不得重复开户，须办理个人账户转移。原账户属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账户应当为封存状态，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当先办理销户，不得多账户缴存。

第三章 缴 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年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的规定。

缴存起始年月：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开设住

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的次月（不得补缴起始年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年度株洲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

缴存比例：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

月缴存额：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以元为单位，个位取整。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采用委托银行划扣方式，每月10号（遇节假日顺延）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中心将相应的款项计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以下程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持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向管理部提交缴存申请；管理部审核通过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缴存申请后，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并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缴存申请。

灵活就业人员与商业银行签订个人划款协议，按照《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约定的缴存方式、划扣款项日期，每月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不得申请缓缴、补缴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得申请账户封存停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账户自动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账户启封后，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当月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到管理部办理缴存变更手续。

1.个人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缴存信息发生变动的；

2.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封存业务的；

3.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封存后需要启封继续缴存的。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单位就业，新入职单位统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提供新单位为其开户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按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规定执行，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原签定的《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或个人账户封存停缴住房公积金满1年的，即可办理销户提取。但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尚未结清的，须在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方能办理销户提取。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提取业务。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销户提取，自销户之日起满一年后方能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和贷款额度：

1.按时、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1年以上，并承诺在贷款期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不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月还款额，且申请贷款后不得降低月缴存额；

3.满足办理按月对冲还贷条件，且必须办理按月对冲还贷，贷款还款账户与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一致；

4.贷款额度按受理贷款申请时点缴存余额的10倍计算（夫妻双方可合并计算）；

5.其他贷款条件须符合《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其中一方为单位在职职工，要求以在职职工为主借款人；另一方为灵活就业人员，在满足第十八条第1款的条件下，可作为共同借款人合并计算可贷额度。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灵活就业人员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应当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保证缴存账户可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留存余额不得低于12个月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外）。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资料，套取或骗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中心将提前收回贷款，纳入公积金失信黑名单，依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将个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2.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

附件 1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限一类卡)	
缴存信息	缴存基数 (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元)	缴存起始年月
		10%		年 月
开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账户			
个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知悉并遵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要求，自愿申请划转本人银行卡内的资金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中心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该申请人符合缴存开户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审核专用章：经办人员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 备注：1.开户银行限工、农、中、建、交、邮储任一银行。
 2.缴存基数：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年度株洲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
 3.月缴存额：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以元为单位，个位取整。
 4.缴存起始年月：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的次月。

附件 2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

编号:

甲方: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为乙方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统一管理乙方的公积金个人账户,如甲方变更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对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每年6月30日结算一次,利息自动转入本金。

四、乙方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的,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手续。

五、乙方符合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审批和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并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开户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所需资料。

二、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年度株洲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缴存比例统一为10%;确定月缴存额为_____元,缴存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

三、乙方汇缴住房公积金时,采用银行划扣方式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为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扣划不成功,每月分别于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和月末最后一天工作日继续扣款,直至成功。

乙方在银行开设个人银行账户,并在银行办理个人划款手续,授权银行在指定日期从乙方个人银行账户中划扣款项至甲方账户。(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四、乙方应在每月10日之前按时足额存入资金,保证本人银行卡内保留足够的余额。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扣划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

乙方个人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缴存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主动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并到银行办理个人授权扣款变更业务。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变更业务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甲方按规定将乙方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乙方启封账户后,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当月重新计算。

六、乙方不得申请缓缴、补缴住房公积金，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得申请停缴业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依法收回贷款本息。

七、乙方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或个人账户封存停缴住房公积金满 1 年的，即可办理销户提取。但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尚未结清的，须在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方能办理销户提取。乙方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规定的使用条件，可向甲方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乙方办理销户提取后，自销户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八、乙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按时、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1 年以上，并承诺在贷款期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不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月还款额，且申请贷款后不得降低月缴存额。

3.满足办理按月对冲还贷条件，并按要求办理按月对冲还贷，贷款还款账户与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一致。

4.贷款额度按受理贷款申请时点缴存余额的 10 倍计算（夫妻双方可合并计算）。

5.其他贷款条件须符合《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要转移至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办理转移业务后，自动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按印）：

法人或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协议编号统一为 13 位数字，由管理部所属县区首字母大写、办理日期、编号组成。例如天元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第 1 份协议，协议编号为 TY20210701001。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财发〔2021〕2 号

ZZCR—2021—09001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株洲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和《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有序实施、以事定费、量力而行、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实施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细则，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我市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

务的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可以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

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以及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等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其因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范围和内容按照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未纳入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二）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三）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

（四）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铁路、市政道路建设、公路建设、机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

（五）融资行为；

（六）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七）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条 新增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外的服务事项，由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经省级部门及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具有购买主体资格的市级各政府职能部门应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细化工作，全面梳理本部门服务事项，根据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报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本部门、本系统或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依据，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市级各政府职能部门应充分征求县（市）区及基层单位的需求意见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避免因事权、财权差异导致内容和事项疏漏。

未列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的事项，不得购买。

未经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各职能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因省级部门指导性目录调整、部门工作职责调整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变化需调整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的，报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

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部门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部门支出预算的依据。未安排支出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且在所属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的服务事项，相应经费预算应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

第十五条 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应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见每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布置文件），并提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1），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项目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中的机关后勤服务除外）；

（三）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提供项目说明（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服务需求测算、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及测算标准、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等）。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

第十六条 具有购买主体资格的部门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并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法性和资金需求进行审核，结合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统筹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报人大批准后下达给各部门。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机构编制、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联合审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购买主体在系统中根据本部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程序完成明确资金来源、项目审批、政府采购及合同支付流程（详见附件2）。

尚未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县（市）区可根据职责分工自行确定管理流程。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仅限于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质量好评率、投诉处理等相关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承接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应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采取自行验收、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邀请一定比例服务（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参与验收，并征集服务（受益）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对于购买主体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以拒绝。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严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进行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禁止购买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承接主体进行利益转移输送，或利用承接主体变相给政府部门的项目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补贴。购买主体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名义要求承接主体派遣专人到相关单位长期坐班变相用工。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等核心指标）应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对所购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应按照《财政部关

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要求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应纳入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般应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开展,并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3)。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预算安排、选择承接主体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预算公开等相关法规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采购、合同执行、绩效评价等,各相关部门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分别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部门网站等规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

(一) 根据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细化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制定(修订)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在年度预算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算公开网站公布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信息。

(三) 购买主体应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已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站按政府采购的要求及时将公告或公示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购买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站等相关媒体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购买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

(五)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购买公告或公示以及购买结果,公布内容同上。

(六) 其它应按规定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备力量,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具体分工如下:

(一)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

(二)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购买主体承担的政府职能性质界定和分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三) 民政部门负责培育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

(四) 审计部门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将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真实、合法、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履约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列入日常审计工作范围。

(五) 监察部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法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六) 发改、工信、市场监管、民政、财政等职能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能，将政府购买服务各方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纳入执业评估、执法检查、绩效考核与信用考评等监管体系。

(七) 具有购买主体资格的政府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定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具有购买主体资格的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内控机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需求、承接机构的确定、服务质量动态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资金支付、信息公开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流程进行全过程介入和监控，以促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和服务对象的监督。购买主体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服务情况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十二条 购买主体承担所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跟踪监管，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止付资金，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

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涉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

-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说明(参考提纲)
2.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流程
3.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说明 (参考提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单位的性质(分为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工作职能、在编在岗和聘用人员人数等。

二、上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支出情况

(二) 项目运行情况

(三)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中的机关后勤服务除外)

三、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一) 预算概况

(二)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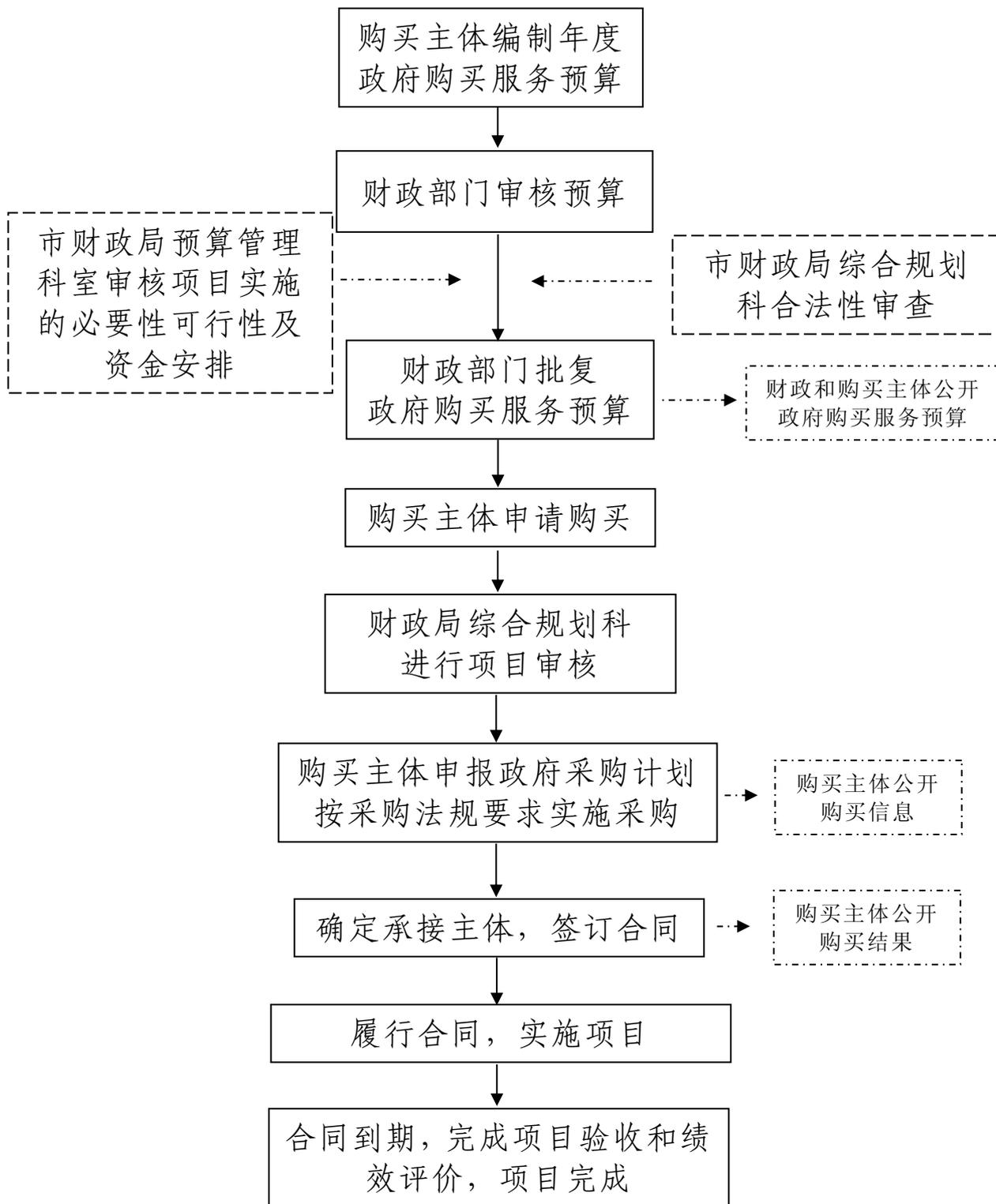
(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中的机关后勤服务除外)

(三) 本年度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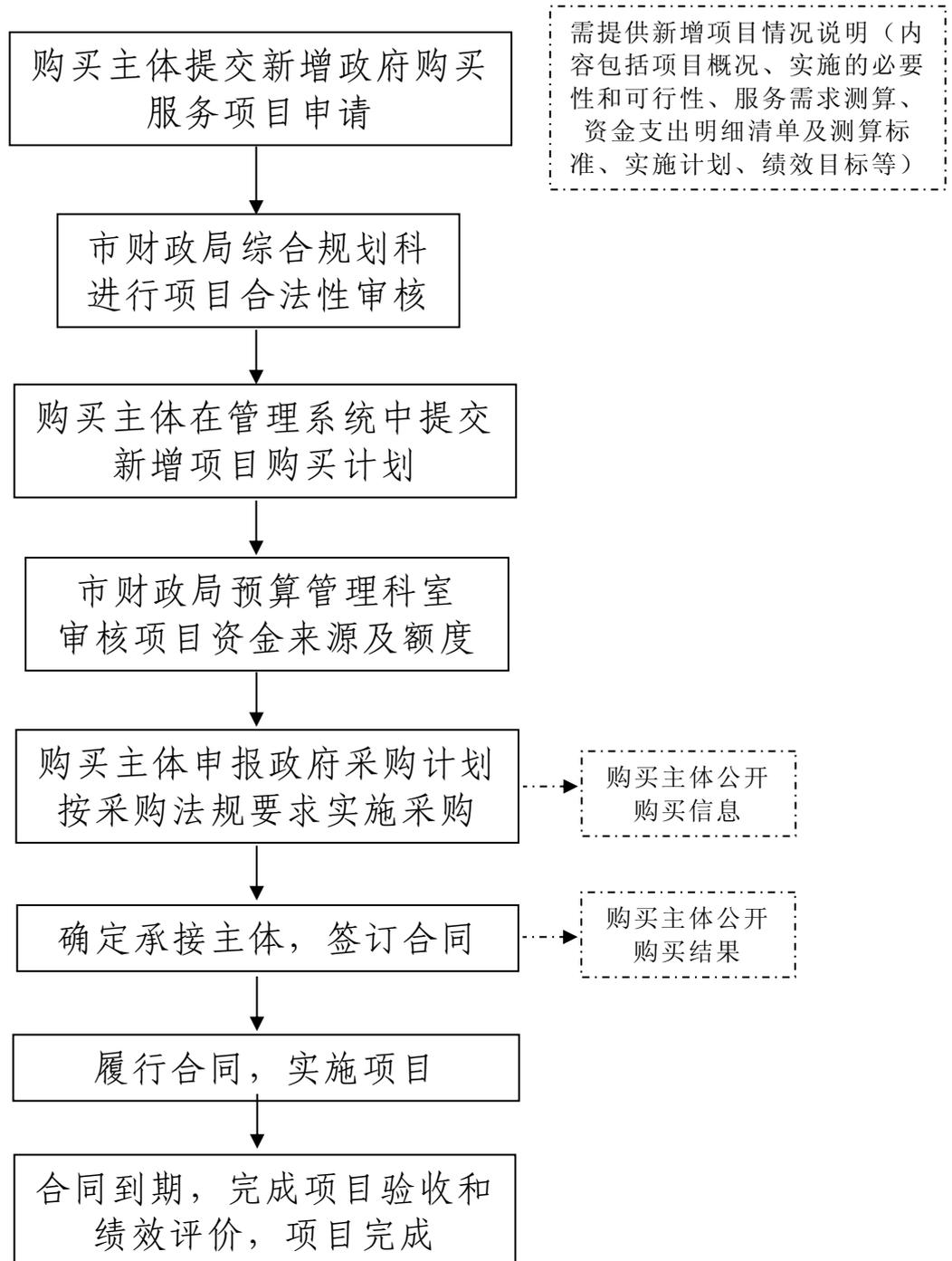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服务需求测算、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及测算标准、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等)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流程



年度中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实施执行如下流程：



附件 3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基本情况和财政状况

(二) 服务事项及资金概况

二、服务事项实施过程情况

主要包括：服务事项前期可行性论证情况；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性情况，承接主体制度建设、具备提供服务的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服务事项开展、验收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合规性等。如有资金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应分析主客观原因。

四、购买服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分析服务事项目标、指标等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六、其他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株公通〔2021〕39 号
ZZCR—2021—06002

各县（市）公安局、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株洲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努力提升广大市民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规范举报操作程序，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等法律法规，结合株洲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三条 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可以向株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株洲市区域（以下简称市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应向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举报。对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渌口区、醴陵市、攸县、

茶陵县、炎陵县（以下简称县市）境内的，举报人应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应通过株洲交警交通违法行为网络举报平台、能与株洲交警交通违法行为网络举报平台数据对接的并在该平台注册的智能行车记录仪、122报警电话等方式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或提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资料是能够清晰准确反映违法过程的照片或视频资料，包括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号牌种类、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道路交通违法的证据，或违法人员姓名、性别、住址等基本情况。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受理，及时调度组织查处。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说明。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

第八条 单位、组织举报应提供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信用代码证书）、单位（组织）地址、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个人举报应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举报人应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三章 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采用株洲交警交通违法行为网络举报平台、能与株洲交

警交通违法行为网络举报平台数据对接的并在该平台注册的智能行车记录仪进行举报，经审核通过的，奖励标准如下：

1.“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奖励10元；

2.“遇停车排队（缓慢行驶），穿插超越等候车辆的”，奖励10元；

3.“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奖励10元；

4.“机动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的”，奖励10元；

5.“机动车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奖励10元；

6.“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机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奖励10元；

7.“机动车实线变道的”，奖励10元；

8.“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奖励10元；

9.“占用公交专用车道的”，奖励10元；

10.“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奖励10元；

11.“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奖励10元；

12.“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奖励10元。

13.“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奖励10元；

第十条 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采用拨打122报警电话方式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奖励标准如下：

1.“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奖励50元；

2.“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的”，奖励50元；

3.“驾驶走私、被盗抢机动车的”，奖励200元；

4.“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5.“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6.“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奖励 200 元；

7.“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以上的”，奖励 200 元；

8.“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的”，奖励 200 元；

9.“驾驶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的”，奖励 200 元；

10.“驾驶运载危险物品车辆违反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奖励 200 元；

11.“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 元；

12.“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奖励 300 元；

13.“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 元；

14.“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 300 元；

15.“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最高奖励 1000 元；“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最高奖励 10000 元；

第十一条 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匿名举报的；
- (二)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冒名顶替的；
- (三)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 在违法状态下采集图片、视频等资料的；

(五)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六)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已被发现的；

(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取证、核实或查处的；

(八) 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

(九) 具有其他不应给予奖励情形的。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规定的，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多人举报同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本办法逐项予以奖励，奖励最高累计限定金额不超过 1000 元，同一举报人每一自然月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但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应在 30 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个人举报的应自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通过交警部门指定方式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市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奖励，由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按照程序审核兑现，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解决；举报人举报县（市）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奖励，由当地交警大队负责按照程序审核兑现，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安排解决，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接受同级

财政部门监督。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举报采取自愿原则。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不注意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或者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已经核实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举报事实清楚，证据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将交通违法行为审核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

遵守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将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存档，已处理的违法行为举报资料应当保存一年以上，未处理的违法行为举报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渌口区在过渡期内按照县（市）范围执行，各县（市）交通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公安局、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2016年2月15日发布的《株洲市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施工图容缺受理审查及备案事项的通知

株建发〔2021〕1号

ZZCR—2021—13001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的通知》（湘建设〔2019〕175号），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材料，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事项进行如下优化：

一、对于涉及消防设计审查内容的民生建设工程仍按照湘建设〔2019〕175号相关容缺受理审查的规定执行，建设单位提供在出具审查合格报告书前补齐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承诺书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容缺受理审查，待工程规划许可证完善后再进行备案。

二、对于不涉及消防设计审查内容的新建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在施工许可证下发前办理好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承诺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在项目申请施工图审查备案时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及规划总平面图代替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办理；已经容缺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前述历史遗留项目可比照执行。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有施工图审查备案职能职责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1〕37 号
ZZCR—2021—03004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

现将《2021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 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全市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跨部门合作招生改革工作，确保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范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 （二）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

（三）自主选择、有序录取、计划调控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成立市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安浩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徐晓芳 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 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成 员：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政策法规与规划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

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市中职招生办公室（简称“市中职招生办”），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职成科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分管副科长、县（市）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中职招生办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制定2021年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于5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四、招生对象

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

五、招生专业与计划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实行按院校类别由各自主管行政部门分类审核的办法。全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全市技工院校，由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开办五年制学历教育试点的职业院校、外市州来株招生的职业院校，以省教育厅文件为认定依据。

为优化专业资源及专业布点，在2020年专业调整基础上，市教育局与市人社局对2021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及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进行审查，按照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近三年办学规模及省市级特色专业群建设情况，下达《2021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及《2021年秋季株洲市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见附件2）。

招生计划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原则上各职业学校不得超限额招生。

2020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专业技能抽考不合格的专业，经重测后合格率仍低于60%的，

该专业暂缓招生。2021年职业学校新申报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招生计划不予下达。

六、招生办法

2021年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经许可的市外职业院校，下同）面向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将统一实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的办法（见附件1）。

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就读各职业学校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按规定批次与要求进行网上录取。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录取批次、预录名单及时填报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按程序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由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是办理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职业学校报名。学校审查同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新生录取信息。

高中阶段普高和中职志愿可以跨类填报。录取时，原则上按照“先普高，再中职”的顺序分类分批次录取。

七、招生宣传

（一）统一编印《2021年株洲市职业院校招生报考指南》（简称“中职招考指南”）。“中职招考指南”是全体初三学生及家长准确了解招生政策、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及经许可在株招生的市外职业院校真实信息的主渠道，是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组织落实，确保《中职招考指南》按时、直接、可复查发到每一位初三学生手中。

（二）开辟职教宣传专栏。全市所有招生院校的招生信息按时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公开，向社会发布。各县（市）区教育局应组织辖区初中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职教宣传专栏，对以上内容进行

重点宣传。各初中学校要组织教师与学生学习中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发放《致全省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确保中职招生政策的知晓率。

(三) 规范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各职业学校在整体做好年度招生规划的同时，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政策宣传与咨询工作，客观真实介绍学校办学情况，严禁夸大或发布虚假信息，严禁承诺和实行有偿招生；应积极组织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鼓励我市职业院校积极面向外省市招生。

八、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一) 各职业学校新生录取信息须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方可进行公示并办理注册手续。

(二) 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放弃已录职业院校。

如学生需要转学，应至少在一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九、招生纪律

(一) 严禁初中学校对初中毕业生封锁职业学校招生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抵制、拖延或回收《2021年株洲市职业院校招生报考指南》；

(二) 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

(三) 严禁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生源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招生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

(四) 严禁各职业院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各职业院校未经安排直接到生源学校从事招生宣传活动；严禁社会劳动力“中介”组织利用中职学校进行招生；

(五) 严禁各职业学校随意变更录取结果，

补录其它职业学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六) 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或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以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

十、督查措施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加强各类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监管与督查，重点查处初中学校和教师控制生源定向输送民办学校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中职学校虚假宣传、买卖生源等问题。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中职学校，视情节给予如下单项或多项处理：通报批评，扣减招生计划或限制招生，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职教项目，停止招生资格等。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初中学校，视情节给予如下单项或多项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等。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民办学校，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我省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负责人和公办教师，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严肃进行问责追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市中职招生业务咨询电话：22663762。

全市中职招生举报电话：22660118，
22663763。

附件：1. 2021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2. 2021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1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 录取办法

一、适应对象

一是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二是面向我市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经许可来我市招生的外地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各职业学校”）。

二、招录办法

（一）志愿填报与说明

1. 填报时间

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时间与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间相同，统一为：6月1日8:00至6月10日18:00止。

2. 填报入口

学生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jjj.zhuzhou.gov.cn），点击“2021年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窗口进入系统页面，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按照系统的提示与步骤，自主填报志愿与录入信息。

3. 志愿设置

职业学校志愿栏按顺序依次设第一志愿学校、第二志愿学校、第三志愿学校共三个志愿，每一志愿学校后面均设有一个“填报专业”栏目，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填报三所职业学校及对应填报三个专业。如学生只填报学校而不填报该校所开设的任何专业，则视同在录取时服从该校的专业安排与调剂。

后一志愿学校生效的前提是：该生未被前一志愿学校录取。

4. 填报要求与说明

（1）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就读各职业学校均应在学籍所在地规定时间参加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中毕业学生均应按要求实行网上招录。

（2）学生在网上志愿填报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了解所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克服外来干扰，自主、慎重确定填报学校、专业和志愿填报顺序。

（3）学生凭本人登录密码登录填报页面，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志愿信息即被锁定，学生凭密码仍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作修改。市中职招生办将对学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查询要求。学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学生如只填报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高志愿，将作为直升职校学生安排在职业学校第一批次优先录取。

（5）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同时应填报职业学校志愿。录取时先进行普高志愿录取，普高录取时间结束而未被录取的学生，将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进入职业学校第二、三批次录取。

（6）县（市）区教育局要专项检查辖区初中学校网络条件，督促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开放学校网络教室，确保网络畅通，为初三学生填报志愿创造条件。学生和家长也可根据自身所具有的网络条件选择在家庭等场所填报志愿信息。严禁初中学校教师、职业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二）录取批次与顺序

1. 录取批次

职业学校新生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

（1）第一批次

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向各职业学校发布本批次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①招录对象：填有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

②招录时间：7月6日-7月10日。

③预录结果审批：7月12日-7月13日。

(2) 第二批次

在普通高中录取时间结束后，各职业学校开始第二批次普职双志愿学生录取工作。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及录取状态分三次向各职业学校发布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①招录对象：填有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双志愿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

②招录时间：7月20日-7月27日（第一次招录时间：7月20日—23日；第二次招录时间：7月24日—25日；第三次招录时间：7月26日—27日）。

③预录结果确认：7月27日。

(3) 第三批次（补录批次）

补录批次，株洲市城区与县市同步进行。

①补录对象：一是填报了职业学校志愿而在前面两个批次未被预录确认的学生；二是虽被预录确认但因选拔或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面试中（如五年制大专专业）未被录取的学生；三是已被普高录取而想改读职业学校的学生；四是其它情况需安排补录的学生。

前二批次已完成录取审批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三批次补录。

②补录时间：8月27日至8月29日。

③补录方式：在规定的补录时间内，补录批次学生按照调剂计划公布的联系方式，自主

选报职业学校与专业方向。

④补录结果确认时间：9月1日至9月2日。

2. 录取顺序

确定各职业学校预录学生名单的顺序是：

①学生志愿填报批次及顺序；②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③综合素质评价（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排序。

相同批次情况下，前一志愿学校优先。即从第一志愿学校开始录取，第一志愿未被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系统将自动转入第二志愿学校。

相同志愿情况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优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排序方法见“株洲市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结果。选报职业学校的学生要注意各批次录取时间安排，密切关注志愿学校录取通知，以免影响入学。

(三) 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1.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各批次市中职招生办提供的可预录学生信息及时确定预录名单并报主管部门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审批结果是办理学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各职业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更不得补录其它职业学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2.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3.经许可来我市招生的外地职业学校将列入“2021年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未经许可的市外职业学校无法取得网上招录资格。

附件 2—1

2021 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教育 行政 部门 主办	株洲市工业中等 专业学校 (3643000109)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新)	45	3	www.zzgyxx.cn 0731-22618088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新)	45	3	
		文化艺术大类	750206	服装表演	40	3	
		轻工纺织大类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5	3/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45	3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45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301	会计事务	18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160	3/5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8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9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45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85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35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45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45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210	3/5	
	合 计				1600		
	醴陵市陶瓷烟花 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041)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陶瓷工艺)	100	3/5	www.llzz.cn 0731-23251868
		装备制造大类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50	3/5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8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5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201	商务英语	18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00	3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教育 行政 部门 主办	陵市陶瓷烟花 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041)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50	3	www.llzz.cn 0731-23251868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9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新)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00	3/5	
		合计			1300		
	株洲市生物工程 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252)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00	3	www.zzswzz.com 13055132725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3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20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50	3/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10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0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201	商务英语	5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新)	100	3	
		合计			1300		
	湖南省茶陵县职 业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054)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00	3	www.clzyzz.net 0731-2202906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30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5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5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新)	100	3		
合 计			1000				
炎陵县职业技术 学校 (3643000016)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0731-26225621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0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3		
	合 计			3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人数	学 制	
教育 行政 部门 主办	株洲市特殊 教育学校 (3643000278)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35	3	www.zztx.com 18107335856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5	3	
		合 计			50		
	湖南省商业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111)	旅游服务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50	3/5	www.hnsjxy.cn 0731-28415383 18073357998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50	3/5	
			740201	中餐烹饪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70201	商务英语	100	3	
			730701	电子商务	100	3/5	
			730301	会计事务	100	3	
		电子与信息技术大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50	3	
	710201		计算机应用	50	3		
	合 计			800			
	社会 力量 主办	株洲铁航卫生中 等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115)	交通运输大类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24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240	3	
医药卫生大类			720201	护理	26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4	网络营销(新)	80	3	
电子信息大类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新)	80	3	
合 计			900				
株洲轨道交 通职业技 术学校 (364300039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200	3	www.zgzx0733.co m 400-0733-169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700402	航空服务	50	3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新)	100	3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2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50	3	
		旅游大类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0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新)	100	3		
合 计			10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人数	学 制	
社会力量 主办	株洲人工智能 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534)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400	3	www.zzai-edu.com 15973318382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0	3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100	3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10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50	3	
	合 计				800		
	株洲英泰软件 工程技术学校 (3643000815)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350	3	www.zzimti.com 15197398878
		合 计			350		
	株洲海事职业学校 (3643000087)	交通运输大类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180	3	www.zzhsxx.com 0731-27622961 13974158737
			700304	邮轮乘务	7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新）	4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602	市场营销（新）	40	3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新）	70	3	
	合 计				400		
株洲第一职业 技术学校 (3643000203)	财经商贸大类	730301	会计事务	100	3	www.zzdyzx.com 22967358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新）	10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新）	100	3		
合 计				500			
株洲健坤潇湘 高级中学 (3443000007)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360	3	www.zzxxsyxx.cn 13762376153	
	文化艺术大类	750201	音乐表演	40	3		
	合 计			400			
醴陵市德才 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042)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201	商务英语	350	3	www.hnlldczyxx.co m 0731-23271848	
	合 计			35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人数	学 制	
社会力量 主办	醴陵市渌江职业 技术学校 (3643000086)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100	3	www.lllz1989.cn 18390273022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50	3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新)	50	3	
		合 计			300		
	株洲求实职业 技术学校 (3643000255)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30	3	www.qiushi18.com 136073371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2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新)	100	3	
合 计			350				
高职 高专 主办	株洲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株洲市 幼儿师范学校) (364300012)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02K	学前教育	214	5	www.zzyesf.net 0731—22028068, 22028297
		文化艺术大类	550203	戏曲表演	42	5	
		合 计			256		

注：1.“(新)”表示是今年新设专业；

2.学制栏中“3/5”表示学校该专业有3年和5年两种学制；“5”表示该专业为五年一贯制高职学历教育，具体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附件 2-2

2021年秋季株洲市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湖南工贸 技师学院 020202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80	4	www.hngmjsxy.cn 0731-22039660 0731-22039661 0731-22039678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80	4	
		机械类	0118	模具设计与制造	80	4	
		文化艺术类	1406	环境与艺术设计	80	4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60	6	
		电工电子类	0208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40	6	
		机械类	0118	模具设计与制造	80	6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80	6	
		财经商贸类	0603	电子商务	40	6	
		文化艺术类	1406	环境与艺术设计	80	6	
		交通类	0403	汽车应用与维修	80	6	
		机械类	0119	焊接技术应用	40	6	
		文化艺术类	1406	环境与艺术设计	120	5	
		建筑类	1102	建筑工程	40	5	
		财经商贸类	0604	会计	80	5	
		文化艺术类	1420	平面设计	40	5	
		机械类	0118	模具设计与制造	40	5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120	5	
		机械类	0119	焊接技术应用	80	5	
		交通类	0403	汽车应用与维修	40	5	
交通类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40	5			
交通类	0405	汽车钣金与涂装	40	5			
交通类	0439	无人机应用技术	80	5			
交通类	0433	航空机电技术	80	5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湖南工贸 技师学院 020202	信息类	03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80	5	www.hngmjsxy.cn 0731-22039660 0731-22039661 0731-22039678
		信息类	0301	计算机技术应用	80	5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40	5	
		电工电子类	0208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80	5	
		财经商贸类	0603	电子商务	120	5	
		财经商贸类	0603	跨境电商	80	5	
		交通类	0415	企业现代物流	40	5	
		电工电子类	0209	电工电子(天津职业技术师范 大学对口升学)	30	3	
		机械类	0115	机械制造(天津职业技术师范 大学对口升学)	30	3	
		合 计				2200	
	湖南省商业 技师学院 43095	旅游服务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50	6	www.hnsjxy.cn 0731-28415383 18073357998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100	5	
			0503	烹饪(中西式面点)	100	5	
			0502	烹饪(西式烹调)	50	5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50	5	
		财经商贸	0604	会计	50	5	
			0603	电子商务	100	5	
			0608	商务外语	50	5	
		信息技术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50	6	
		加工制造	0116	机械设备装配及自动控制	50	6	
信息技术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50	5		
		0308	多媒体制作	50	5		
文化艺术		1401	美术设计与制作	50	5		
		1405	室内设计	100	5		
加工制造		0116	机械设备装配及自动控制	50	5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50	5			
合 计				10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湖南轻工高 级 技工学校 02010	轻工类	1217-2	陶瓷美术	40	6	www.hntcjsxy.cn 0731-22027999			
			1216-2	陶瓷工艺	40	6				
		机械类	0127-2	机电一体化技术	85	3/4/6				
			0127-4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3				
			0108-4	数控加工	100	3				
		电工电子类	0203-2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80	3/4/6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50	3				
			0209-2	电子技术应用	100	6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	65	3				
		财经商贸类	0603-3	电子商务	200	5				
			0604-3	会计	100	5				
		信息类	0301-2	计算机网络应用	135	3/4/6				
			0306-4	计算机动画制作	80	3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110	3				
		文化艺术类	1408-4	美术绘画	25	3				
			1416-3	摄影摄像技术	70	5				
			1406-4	环境艺术设计	80	3				
		交通类	0403-2	汽车维修	80	3/4/6				
			0403-4	汽车维修	100	3				
		服务类	0526-4	形象设计	90	3				
		建筑类	1117-4	建筑模型设计与制作	65	3				
		医药类	1305-4	药物分析与检验	130	3				
		其他类	1501-4	幼儿教育	120	3				
				合 计				20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株洲南方航空 高级技工学校 020306	机械类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180	3	www.nfhkjj.cn 0731-28579046
			0107	数控加工（数控铣工）	180	3	
			0117	模具制造	80	3	
			0119	焊接加工	80	3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80	3	
		电工电子类	020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80	3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160	3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80	3	
		信息类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80	3	
		交通类	0403	汽车维修	80	3	
			0417	船舶轮机	40	3	
			0428	电气化铁道供电	40	3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160	3	
			0433	航空服务	80	3	
			0434	飞机维修	80	3	
			043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40	3	
		服务类	0511	物业管理	40	3	
		财经商贸类	0603	电子商务	50	3	
			0604	会计	50	3	
	建筑类	1107	建筑工程管理	40	3		
	合 计				1800		
湖南工业高级 技工学校 4909	化工类	0903	化工分析与检验	50	3	www.hnhgzy.com 0731-22537632	
	化工类	0904	精细化工	50	3		
	机械加工制造类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50	3		
	合 计				150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
(聘)人员临时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株管发〔2021〕9号
ZZCR—2021—28001

市直各单位：

《株洲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聘)人员临时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1年5月24日

**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聘)
人员临时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周转房的管理，妥善解决我市新招录(聘)人员临时周转住房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周转房，是指提供给市本级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新招录(聘)的非株洲市区户籍的编制内人员在市区未购房、未承租其他公有或政策性住房的临时周转住房。

第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周转房管理单位，负责周转房的建设、维修、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为资产监管单位，负责周转房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的经费保障。

第四条 周转房申请资料为：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住房基本情况)同时附招录(聘)文件，承租人单位出具证明，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根据房源和承租人实际

情况予以提供。

第五条 租赁周转住房获批后，由承租人与所在单位、住房管理单位以年度为单位签订三方周转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居住期限的，由承租人提出申请，并由承租人单位出具证明，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六条 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第一年房租8元/平方米/月，第二年房租为12元/平方米/月，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周转房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由周转房管理单位通过市非税收入汇缴市国库，纳入预算统筹管理。

第八条 承租人租住一套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含50平方米）周转房的，原则上再安排同性别单身干部职工共同租住，租金按面积分摊计算。

第九条 房屋租金和押金入住前按年一次性缴清，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等租住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按年缴清，不得拖欠，做到入住清、交房清，退房时持物业开具水、电、物业等费用缴清证明办理退房。房屋到期不续租的，提前2个月告知住房管理部门。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前退房和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终止合同的，周转房管理单位按照房屋实际期限计收租金，剩余租金与押金在承租人退房时一次性退还。

第十条 周转住房的日常运营维护、日常维修、物业服务和家具家电维修维护等所需资金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承租期间发生的供暖（冷）、水、电、燃气、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严格遵守周转房管理单位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十二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对周转房进行装饰、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若承租人需对承租房进行简易装修，须向周转房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迁出时承租人自行装修部分及原房屋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拆除或破坏；若承租人擅自进行房屋装修或拆改配套设施，住房管理单位责成其限期恢复原状，其修复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行为之一的，周转住房管理单位有权终止或不予续签租赁合同，并在1个月内收回周转住房，造成周转住房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

- 1、擅自出租（借）或变相转租周转房的；
- 2、擅自改变周转房用途的；
- 3、损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周转房；
- 4、利用周转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5、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的；
- 6、离职、被开除公职的；
- 7、其他依规可以收回的。

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退还周转房逾期未退还的，周转房管理部门将通过行政、法律等途径收回住房，各用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有责任协助周转房管理部门做好退房工作。

第十四条 新进人员因房源不足未承租周转房、其他公有或政策性住房的，用人单位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租房补助，补助标准300元/月，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所需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

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 (聘) 人员临时周转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及 职务 (职 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 的单位意见	_____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意见	_____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1.提供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招录（聘）文件及单位证明；
 2.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申请人所在的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留一份。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株教函〔2021〕40号
ZZCR—2021—03005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2021年5月26日

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确保校服品质和采购公开透明，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开、规范、经济适用原则。坚持自愿原则，建立以学校为责任主体，以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监管的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需订购校服的中小学校。

三、总体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增强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坚持精细化管理，把控好各个环节，全面提升采购、检验、

验收、售后服务等监督和管理水平，提升全市校服品质。

（一）明确责任主体。学校是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主体。中小学校服款式、面料的选择，必须由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在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下确定。校服款式可通过投标企业报送、学校和家长共同设计、向社会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选择，应符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体现中小学生的精神风貌，有自己的风格、个性，并由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校长是校服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对质量安全负全责。

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管理层代表、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長代表三方组成。评选结束后，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应将评选结果（面

料、款式)在校园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学生和
家长意见,公示期为15天。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及家长代表组成的采购
校服领导小组,负责采购相关事宜。

(二)坚持自愿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原则,
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订购。校服采购每生原则
上不超过两套,春秋装(含夏装)、制服装、冬
装(长款或短款)按需求组合。要按照“新生
订做”要求,初高中学校校服三年订购一次;
小学根据教育周期和学生成长特点,在学生和
家长自愿的基础上,可加订校服。加大校服助
学保障力度,减轻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
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家庭经济负担。

(三)执行国家标准。校服严格执行《中
小学生校服》(GB/31888-2015)标准;安全类
别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
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
要求。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
求,严禁降低标准采购。

(四)落实采购政策。校服生产企业的确
定,原则上由学校自行招标,也可由教育行
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投标决定。统一组织招投
标时,要充分考虑学校意见,校服面料、款
式等方面以学校意见为主,体现学校个性特
点。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可自行招标。校服招
投标原则上每三年一次,根据情况可以续标。

资质不齐的校服生产厂商不得参与投
标,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达到三家以
上方可实施招标。采购单位要做好深度调
研,为招标工作夯实基础。投标企业确定
后,应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
标企业不得转包给其他厂商制作学生校
服。校服价格最终以招投标中标的价格为
准。

(五)加强质量检验。严格执行送检报
验

制度,在交货前,由校服生产企业或学
校向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申请质
量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学校方可验收。同
时,要积极配合当地质检部门做好质量督
查。

(六)强化合同执行。在合同条款中要
明确相关指标、甲乙双方责权、违约责任
和售后服务等,要求企业在供货时必须出
具《中小生校服(GB/31888-2015)》要求
的所有指标的批量《检验报告》。学校要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督促企业定期回访,
及时提供调换服务,及时解决校服供应及
售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七)公开过程信息。学校要及时做好
校内公示工作,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
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
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将订购合同、检
验报告、验收报告等信息向全体师生和家
长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采购各
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同时要
将采购合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八)建立追责制度。严禁问题校服进
入校园,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联系中标
企业限期解决。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应
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妥善解决。并依
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监督管理

株洲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校服管理监
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
校指定专人监管,建立档案资料,并向
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本着服务学生,化解风险,方便快捷,
实用安全的原则,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信
息化管理,利用“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
理平台”开展工作,通过平台完善和
解决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本意见自2021年5月26日起实施。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

株财发〔2021〕3 号
ZZCR—2021—09002

各市直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株洲市市本级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提高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湘财建〔2020〕29 号）和《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为市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

门审核批复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行为规范和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资料，具体编制要求和内容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市财政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中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社会团体、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市级财

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债券资金（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等作为资金来源，安排用于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纳入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财务关系隶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项目、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市本级运用PPP、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实施的项目，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参照本规程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如下：

（一）市财政局批复范围

1.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建设的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且财政资金占投资额30%（含）以上的项目决算。

2.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社会团体、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且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决算。

（二）主管部门批复范围

主管部门批复除应由市财政局批复之外的项目决算，批复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实施的项目，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结算定案确认之日起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

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且项目工程结算已定案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章 决算审核批复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属于市财政局批复范围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应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当评审时限等条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复核；属于主管部门批复范围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如无专业力量，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应符合评审（审核）机构资料交接的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超概算但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的原则上不予收审，需按要求调整概算后送审。

第十一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决算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列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中介审核费用原则上按照不高于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或合并分立审计项目服务收费相关标准的70%计费，结合审核工作质量考核付费。中介审核费用如达到招标（或政府采购）起点标准以上，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已完成决算评审（审核）的项目决算，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市财政局负责批复的项目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根据市财政局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按照“谁报送、批复谁”的原则审核批复项目决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决算，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批复。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财政局投资评审机构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未经评审以及虽经评审但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或情形的，应开展（或重新开展）项目决算评审：

（一）评审报告内容简单、附件不完整、事实反映不清晰且未达到决算批复相关要求。

（二）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

（三）项目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四）评审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未整改完毕，存在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五）其他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可对评审（审核）工作质量实行报告审核、报告质量评估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可对社会中介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度，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社会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业务。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审核），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项目法人单位可对评审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收到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函后，可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条件和权限审核

1.审核项目是否为本部门批复范围。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的规定，不属于本部门批复权限的项目决算，予以退回。

2.审核项目或单项工程是否已完工。尾工工程超过项目概（预）算总投资5%的项目或单项工程，予以退回。

（二）资料完整性审核

1.审核项目是否经评审（审核）机构进行决（结）算评审，是否附有完整的评审报告。对未经决（结）算评审（审核）的，委托评审（审核）机构进行决算审核。

2.审核决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有关资料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决算报告资料报送不完整的，通知其限期补报有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需要补充说明材料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报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中发现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需要整改的，要及时督促项目法人单位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审核未通过的，属评审报告问题的，退回评审（审核）机构补充完善；属项目本身不具备决算条件的，由项目法人单位整改、补充完善或予以退回。

第三章 决算审核方式、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评审（审核）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批复意见。

（一）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

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二) 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三) 评审结论审核。重点审核评审结论中投资审减(增)金额和理由。

(四) 意见分歧审核及处理。对于评审(审核)机构与项目法人单位就评审结论存在意见分歧的,应以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为依据进行核定,其中:

评审审减投资属工程价款结算违反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及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情况的,一律按评审(审核)机构评审结论予以核定批复。

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概算以内。评审审减(增)后的总投资超过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按《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概算调整,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在调整后的概算内批复。

第十八条 审核工作依据以下文件:

(一) 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二)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准则。

(四) 本项目相关资料:

-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调整批复文件、历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 2.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 3.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必要时,还可审核项目施工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评审(审核)机构对工程价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进行全面评审;评审(审核)机构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一) 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于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二)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三) 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 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五) 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六)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七)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

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八) 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 资金筹集情况

1. 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特别是建设资金中通过向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融资部分, 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对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是否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融资机构的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是否合理等。

2. 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二) 资金到位情况

1. 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法人单位。

2. 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 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

2. 结余资金情况。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 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及时交回, 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 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二)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核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 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

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 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 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二十五条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 计量是否准确, 资产接收单位是否落实; 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交付条件, 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第四章 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决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批复确认项目决算完成投资、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 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二) 根据管理需要批复确认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等。

(三) 批复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减资金, 并明确处理要求。

1. 项目结余资金的交回时限。按照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即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交回国库。项目决算批复时, 应确认是否已按规定交回, 未交回的, 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 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2.项目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审减的财政资金交回国库；决算审核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增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原则上按原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

（四）批复项目结余资金和审减投资中应上缴国库的资金，在决算批复后30日内，由主管部门负责上缴市财政国库。

（五）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复及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六）批复披露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督项目决算，对未及时按规定办理项目决算或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依据的国家、省、市级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规程，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审核）资料交接单

2.株洲市财政局关于XX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模板）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审核）资料交接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审核）资料清单		册码	页码
			备注
1	市财政投资评审申请书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封面盖章 并签字
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4	相关会计凭证及账簿		
5	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设备盘点表		
6	项目立项文件、已获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调整文件		
7	历年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支出预算		
8	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协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合同）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10	工程结算评审（审计）报告或定案表		
11	征地拆迁费用审计结论		
12	其他资料		

承诺书：被评审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被评审单位承担。

（注：本交接单一式两份，被评审单位、评审（审核）机构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移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评审（审核）机构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 XX 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模板)

XX 单位(部门):

根据你单位(部门)报送的《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函》等资料,以及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 XX 社会中介机构)《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现依据《株洲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算情况。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XX 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以实际概算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

二、项目决算情况。经审核,本项目实际决算完成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实际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审增)投资__万元,项目存在资金缺口__万元。你单位(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原则上按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若没有资金缺口,可不写)。

三、项目结余资金。经审核,本项目结余资金__万元,其中按照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且已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的结余资金__万

元。(未按时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四、交付使用资产。本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包含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万元,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合计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万元。

五、转出投资。本项目转出投资包含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万元,设备合计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万元。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本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包含__个支出类别,总计__万元;包含__个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类别,合计__万元;包含__个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类别,合计__万元。

七、其他事项。你单位(部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除涉密信息外,应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文件在你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还需在批复文件中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 附件: 1.XX 单位(部门)《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函》
2.XX 单位(部门)《关于 XX 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3.XX 单位(部门)《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 试点结算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1〕11 号

ZZCR—2021—33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文件精神，保障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我市多元复合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体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试点结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以“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为目标，结合医疗机构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工作，探索研究并推动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医疗费用保障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为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提供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安宁疗护机构定点准入条件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的安宁疗护机构，须达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实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 号）规定的基本建设标准，且取得卫健部门安宁疗护资质的综合医院或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

三、安宁疗护医疗费用结算准入标准

（一）经三级定点医院诊断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无治愈希望、病情不断恶化，且 KPS（功能状态评分标准）评分 50 分以下（不含 50 分），预计生存期不超过 3 个月的参保患者。

（二）参保患者及家属愿意并同意接受安宁疗护，经定点机构安宁疗护病区主治医师、家属及患者确定不进行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不再接受手术等创伤性治疗及放疗、化疗、靶向药物等治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 号）规范治疗，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安宁疗护医疗费用结算

（一）安宁疗护定点机构接收安宁疗护患

者须入住安宁疗护病区，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按普通住院进行结算，其中个人自付费用由参保者负担，医保部门与定点机构结算医保基金支付费用时，采用按床日付费的方式结算基金支付费用。

（二）结合协议医疗机构收费级别，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基金平均床日支付费用标准为：三级医院 340 元/天；二级医院 300 元/天；一级医院和安宁疗护中心 270/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上述标准的 80% 执行。

（三）安宁疗护统筹基金支付时间不超过 90 天（住院天数计算时间计进不计出）。安宁疗护天数不足 90 天的，按实际入住天数计算，超过 90 天的参保患者，最多按 90 天计算。中途退出安宁疗护的参保患者，退出安宁疗护前发生的费用纳入普通住院费用结算。

五、相关要求

（一）安宁疗护机构要严格执行安宁疗护病区收治标准和医保管理相关规定，要做好安宁疗护参保患者知情同意书、KPS 评分表、病案等资料的管理，规范安宁疗护参保患者治疗。

（二）安宁疗护机构应确保合理收治、合理诊疗，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合理使用。

（三）安宁疗护机构需配备由医生、护士、

志愿者、社工、理疗师及心理师等人员组成的综合团队，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使之具有照顾终末期患者的专业素质。

（四）安宁疗护试点机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费用暂不纳入总额控制管理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卫健部门应切实提高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认识，积极探索安宁疗护医疗管理和费用保障机制，并加强协作，推动我市安宁疗护服务的发展。

（二）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开展与安宁疗护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签订及管理，安宁疗护基本医疗费用保障和结算管理工作；卫健部门主要负责安宁疗护机构准入资质、安宁疗护从业人员资质以及安宁疗护临床路径规范化等医疗行为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三）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相关管理规定。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点结算期限为两年。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 洲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关于加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规范管理的通告

株公发〔2021〕6号

ZZCR—2021—06003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进行综合治理。现就加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是指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以电力装置驱动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道路行驶条件的三轮车、四轮车（包含城市观光车、老年代步车、低速代步车等）；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严禁任何企业或个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道路行驶条件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反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予以查处。

三、严禁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或未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入户）手续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法上路行驶，违反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严禁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规从事经营性载客或货物运输，违反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劝导和教育。

五、对拒不执行本通告，阻碍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或借机聚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希望广大市民不要购买、乘坐不符合车辆登记条件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并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七、本通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 洲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关于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暨追缴 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通告

株人社发〔2021〕26号

ZZCR—2021—100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文件规定，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我市将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进行核查整治，追缴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领取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家属应当在死亡当月及时分别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及时退回。

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除外）人员服刑，家属应当及时分别向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服刑情况，暂停待遇发放，退回服刑期间多领的社会保险待遇。

三、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重新就业或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在重新就业当月或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及时退回。

四、每个参保人员只能领取一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即不能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对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除外）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资格的，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伤残津贴高于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伤残津贴补足差额，不得全额双重领取。

六、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除外）人员不得再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

七、同一人员不得异地、多户头重复领取相同社会保险待遇。

八、因单位、街道（社区）漏报错报缓报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多发放的，其本人或继承人应主动退还多领取的基本养老待遇。

九、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及家属，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业务。

十、如不退回，将按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

公私财物的行为”。

3. 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将由公安、人社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望广大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及家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请尽快自觉、主动足额退回，拒不退回的，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特此通告。

监督举报咨询电话：0731—12333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2021年7月2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 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办〔2021〕17号
ZZCR—2021—38005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力度，减轻职工家庭加装电梯的经济压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城〔2020〕5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提取对象

凡按照本市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实施加装电梯，该套住宅的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提取金额不足时，可申请提取房屋权利人直系

亲属（限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加装电梯中个人支付的建设资金。

二、提取条件

- 1.提取人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担保、个人账户未冻结、未记入黑名单制度管理。
- 2.房屋权利人已签订加装电梯框架协议。
- 3.加装电梯楼栋通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联合审查，且加装电梯工程已竣工验收。
- 4.加装电梯提取业务不受家庭住房套数的限制，且无提取间隔时限要求。
- 5.提取人与房屋权利人为直系亲属关系的，需双方同时到网点申办业务。

三、提取时限、提取次数、提取额度

- 1.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后12

个月内可申请提取，同一家庭同一套房屋限提取一次。

2.同一套房屋提取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户扣除政府补贴后实际分摊的工程建设费用，且个人账户余额保留最低限额 100 元。

四、提取资料

1.房屋权利人身份证。提取人为房屋权利人配偶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提取人为房屋权利人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直系亲属身份证以及双方关系证明资料。

(1) 双方同一户籍的，提供户口簿。

(2) 双方非同一户籍或未注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提供由原户籍迁出派出所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者提供医学出生证明、独生子

女证、儿童预防接种证、人事档案中家庭关系证明等任一有效关系证明。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框架协议（含电梯建设资金分摊方案）。

注：以上资料均需原件；第 2 项资料仅在同一单元楼栋首位业主申请提取时提供。

五、办理网点

中心所有网点均可受理申请。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1〕5 号）的规定执行。

2.此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商发〔2021〕17 号
ZZCR—2021—17001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株洲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区（含天元区、石峰区、芦淞区、荷塘区、渌口区、云龙示范区）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城区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的场地、设施，进行经营管理，若干经营者集中在场内独立从事农副

产品交易活动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市场管理，通过提供场地、设施以及服务，吸纳农副产品经营者入场经营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城区农贸市场场内经营者（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城区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城区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市场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城区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城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本区域农贸市场管理的领导工作，组织、协调本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市场日常监管，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并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条 商务粮食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布点规划、建设和提质改造工程标准，牵头制定验收办法和组织验收。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确认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依法进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虚假广告宣传、商标侵权、消费欺诈、短斤少两、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调处消费争议纠纷。负责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负责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计量器具的检定及监督管理。

第八条 城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和场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整治和查处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乱摆摊点、污染环境以及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做好市场公厕管理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第九条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业主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对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对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经营性冷库等场所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农贸市场非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住建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建筑物安全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安交警部门、消防、水、电、气、通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贸市场提供相应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市场开办者

第十四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依法自主经营，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建设和维护、维护市场秩序、市场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的管理责任，使之符合城市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内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服务管理人员，佩戴标志上岗。在市场办公场所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经营许可证，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分工、市场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及保洁人员信息、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

市场开办者应在市场内设立投诉受理点，接受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纠纷。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核实经营者是否办理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等证件，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管理，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

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产品安全责任、消费纠纷解决途径、违法经营责任、治安消防安全、市场环境卫生、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查验检测凭证、记录和保存购销台账等制度，对从本市场售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贸市场应当要求入场农产品销售者交验有效的产地检测合格凭证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以下统称有效合格凭证），认真查验并予以记录。

农贸市场应当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并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人员。销售者不能交验有效合格凭证的农产品，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加强环境卫生宣传，建立健全市场清扫制度，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保持场内整洁卫生、环境优良。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市场消防安全，明确治安、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治安纠纷调解员，及时制止扰乱市场和危害市场的突发事件，维护治安秩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加强用火用电管理，严禁违规动火、用电，严禁乱拉、乱搭、乱接电线和改动供电装置。

第二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并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场内经营者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督促经营者依法正确使用、维护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不得为场内经营者的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市场开办者发现市场经营户有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对督促不改的应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依法查处。

市场开办者直接参与场内经营的，市场登记注册时，还应核准相关经营项目，且不得利用其管理服务职权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不正当竞争。

市场开办者可在市场内设立农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专区，供消费者自主选择。农民在市场出售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应当在市场开办者划定的专用区域内经营。

第二十七条 有财政资金投入进行建设或提质改造的农贸市场，非因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变更经营范围或关闭，不得改变农贸市场建设或提质改造时所确定的市场功能布局。如需变化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场开办者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获得批准后，市场开办者应在转向或关闭前30天通知场内经营者。以零售为主的

农贸市场,还应提前30天在市场入口张贴公示。

(四)市场开办者应全额退还各级财政投入的建设或提质改造资金。

非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农贸市场需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在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30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转让有财政资金投入进行建设或提质改造的农贸市场,须经所在区商务粮食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受让方须从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发生后,受让方应当遵循本办法的规定,依法享有市场开办者的权利,履行市场开办者的义务。

第四章 场内经营者和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公平竞争,遵守市场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场内经营者不得在市场内经营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市场内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条 场内经营者自主决定农副产品价格,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持证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件。农民在集贸市场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办理前款规定的证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要保持商品堆放整齐,通道畅通,不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

第三十三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同级商务粮食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当建立和完善农贸市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农贸市场和市场监管单位进行目标管理考核。各级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可以向考核成绩优异的农贸市场、管理单位、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由市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报联席会议批准实施。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市场内设立管理站(点)或派驻人员。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市场主办方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复检计量器具。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有关执法证件。对未出示执法证件的,相对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进入农贸市场依法监督检查,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市所辖县(市)的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